



署長主持

「查緝盜伐林木專案成果」 記者會紀實

▲警政署署長親自主持記者會。

文・圖／曾紹威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秘書室警務正

▼記者會中播放專案工作成果影片。

自從政府開放山林的政策推動以來，國人更加親近美麗的山林與珍貴的森林資源，並關心森林遭盜伐的問題。鑑於近年來山老鼠盜伐林木事件時有發生，且發現有失聯移工參與，讓原本盜伐林木案件查緝難度提升，為防制山林被盜伐，內政部警政署啟動全國性「滅鼠專案」，要求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下稱保七總隊)及12個山區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山老鼠盜伐熱區及可能出入地點,在全國設置50個以上的攔檢點,將以不定期、不定時的機動方式,對可疑人、車進行臨檢盤查。

保七總隊於111年5月20日舉行「查緝盜伐林木專案成果」記者會,展示專案工作成果,由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親自主持,陳署長於致詞時表示,滅鼠專

案自今(111)年執行以來,全國警察機關查獲盜伐林木案件計62件、115人(含越南籍移工14人),經法院裁定羈押22人,查扣各類貴重林木總重約5萬4,000餘公斤(約54公噸),查扣樹種包含紅檜、扁柏、肖楠、牛樟、臺灣櫟木及臺灣杉等,樹齡多為數百年以上,甚至超過千年。

近年來臺灣各山區盜伐集團犯罪模式日新月異,分析盜伐手法及分工,步驟分為選定區域、山上砍伐、載運下山、直接銷贓或藏匿及製作成品販售等,每個步驟由不同批人負責,刻意製造犯案斷點,且贓木運送過程更進化成人贓分離方式,行駛多部車輛互相警示及掩



◀現場展示案件查獲贓木。

▼偵辦人員說明盜伐目標樹種及部位,查獲贓木多為高樹齡之珍貴樹種。



護，以規避警方查緝。

盜伐集團的組成，也從全數為本國人的態樣，逐漸轉向吸收失聯外籍移工加入，甚至有移工擔任要角主導犯案的趨勢，另發現目前這些盜伐移工多來自越南北部（地理環境與臺灣山林環境相似），年齡層約在20歲至30歲間，在山野間的活動力十分靈活矯捷，他們對深山環境的適應與負重能力，以及遭緝捕時以跳崖或衝撞等方式脫逃，都讓警方執法面臨更大的挑戰，是滅鼠專案緝捕的重要對象。

為了有效防制山老鼠盜伐行為，警政署擬定打擊策略，運用科技偵查方式，遏止山老鼠盜伐及贓木運送；另外，為了截斷銷售管道，全面清查全國木材加工廠及藝品店，若可疑為收受贓木，即列為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訪，澈底斷絕不法收贓業者，同時也建議國人在採購木製品時，可購買由林務局推動，國內合法生產的「臺灣木材」標章製品，支持臺灣林業、發展山村經濟。

保七總隊身負守護山林、保護環境的重任，在各國家公園與國有林地區域內查緝盜伐珍貴森林資源的案件，108年至110年查緝盜伐案件績效卓著，共查獲339件、676人，3年的贓木總重量則分別是51公噸、178公噸和223公噸。警政署呼籲，臺灣森林資源豐富，是全民共有的珍貴資產，警方將持續結合檢察機關、移民署、林務局等單位加強查緝力道，嚴懲嚴辦，絕不容許山老鼠盜伐行徑。民眾若有發現破壞山林之情資，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或透過林務局「救山林專線」（0800-000-930）反應，共同守護珍貴的山林資源。



▼記者會上展示專案工作成果（圖/NPA）。



Contents

目錄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保七總隊於111年5月20日舉行「查緝盜伐林木專案成果」記者會，展示專案工作成果，由警政署署長陳家欽親自主持。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1 署長主持「查緝盜伐林木專案成果」記者會紀實

曾紹威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6 向治安英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向治安英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本期雜誌即刊載介紹28位模範警察事蹟，作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同時期許同仁在打擊犯罪、維護交通及為民服務的各項使命上，持續精進整體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塑造警察正面形象，提升民眾滿意度！

7 第58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事蹟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24 羅生門 槍擊案偵查案例分享

蘇育緯、張敏郎、戴偉松



羅生門
槍擊案偵查案例分享

109年某月宜蘭某醫院急診室收治「遭槍傷」之病患，因而通報警方處理。除受槍傷之阿志，在場另有阿志之妻、阿義、阿鐵（均為化名）等人。案件發生之初，千頭萬緒且相關事證撲朔迷離。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32 警察處理跟騷與性騷競合案例分析

許福生



警察處理跟騷與性騷 競合案例分析

A女於今（2022）年6月1日凌晨自捷運中山國小站搭乘往南勢角方向列車，途中察覺B男一直注視自己，感到畏懼、不舒服，因此變換車廂位置2次，但B男也隨之更換，A女確認自己遭跟蹤後，即刻按下車廂內緊急對講機請求協助。

44 從俄烏戰爭看烏克蘭難民帶來的挑戰與省思

許登貴

52 警察實務上常見刑法強制罪案例剖析

鄭智泓



警察實務上常見 刑法強制罪案例剖析

據報載，臺中有2戶人家因漏水問題鬧翻，樓下住戶雇工堵住樓上糞水污管，樓上住戶憤而提告樓下住戶刑法強制罪，但一、二審對本案中強制罪的見解截然不同，此案件一時引發熱議。

59 2022智慧城市展——北高雙主場 數位轉型再創智慧城市新高峰

朱宣怡

66 通訊軟體的發展運用 公務機密資料不可任意查詢及外洩

吳偉輔

7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11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示範觀摩

賴珮瑜

76 動盪

黃文德

Lohas 樂活人生 >>>

82 自由潛水的美好

黃兆億

88 不平凡之路始於足下——北大武山單攻行

張伊婷

93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59



2022智慧城市展 ——北高雙主場

數位轉型再創智慧城市新高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2022年首度參加智慧城市展，本次警察局展出的主題以智慧安防為主。

82



自由潛水的美好

生活與工作相平衡的你，平常都從事什麼休閒活動呢？樂活生命的筆者，愛好就是自由潛水。



向治安英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第58屆全國模範警察經層層評選，由28位忠勤職守的績優員警獲膺殊榮。今年的全國模範警察，獲選者無論在品德操守或工作績效方面，都有極優異的表現，符合警政署規劃的代表性、均衡性及基層、外勤優先原則，涵蓋層面甚廣。

本期雜誌即刊載介紹28位模範警察事蹟，作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同時期許同仁在打擊犯罪、維護交通及為民服務的各項使命上，持續精進整體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塑造警察正面形象，提升民眾滿意度！



第58屆全國模範警察事蹟



單位：警政署防治組

職別：警務正

姓名：柯勇全



為展現政府保障國民人身安全的決心，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為基礎，參考國外法制及國內輿情作嚴謹規劃，建立完善措施且具革新內容，於110年11月19日完成三讀並奉總統於同年12月1日公布，圓滿達成任務。立法期間努力不懈及相關單位的群策群力，相關規劃均獲得立法院採行，使前開原則具體呈現在通過之法律條文中，深具意義。



單位：警政署教育組

職別：專員

姓名：鍾運宏



撰寫「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計畫」，向中央爭取專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億160萬元，並蒐集資料、訂定規格及採購臺北市警察局等10機關（學校）「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設備。為訓練第1線員警面臨突發狀況時，能即時依現場狀況作快速判斷與處置作為，提升打擊犯罪能量、強化模擬靶場使用管理機制與維護設備性能及發揮資源分享效益，訂定「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使用管理規定」，並於110年10月7日函知各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曾逸群



偵破天道盟幹部鄭○○於大臺北地區擁槍販毒，查獲22枝槍械（長槍10枝、手槍12枝，經鑑驗具殺傷力）、子彈1,295顆、毒品咖啡包1,008包及喵喵14公斤等相關證物；檢肅竹聯幫雷堂幹部黃○○到案，經同步執行拘提手下小弟共10人到案（6名青少年）；偵破蘇○○經營地下兵工廠案，查獲貝瑞塔935型改造手槍1枝、貫通槍管鑽床、改造槍械工具、槍械零件及大量槍枝半成品；偵破吳○○為首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拘提金主吳○○及旗下系統商、控盤、機房管理者及車手頭等15人到案，清查被害人20名、不法所得逾2億6,000萬元。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李劭庭



偵破陳○○等2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3大袋（毛重：719.9公斤）、





安非他命吸食器、切割機及手動電話等證物；檢肅不良幫派「太陽會大同分會」吳○○等8人到案；偵破賴○○持有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1個）、37顆子彈；偵破余○○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起獲持有改造手槍3枝（含彈匣3個）、子彈8顆、霰彈槍1枝、霰彈槍子彈5顆、愷他命5包（總毛重：4.48公克）、K盤1個、磨K卡1張、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安非他命玻璃球1個等證物。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陳永龍



偵破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案，緝獲毒梟藏匿於木材貨品內運輸入境之海洛因磚1,172塊（共重約446.8公斤、市價約50億元），成功瓦解運輸販賣毒品之犯罪組織，即時阻斷毒品流入市面通路；偵破曾○○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獲改造長槍1枝（含彈匣）、改造手槍4枝（含彈匣）及改造子彈285顆；偵破李○○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獲李嫌持有之改造槍械3枝、子彈44顆。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陸明彥



新北市轄區銀樓遭歹徒強搶400兩黃金、翡翠及鑽石後，陸員不眠不休積極偵辦，進而在高雄高鐵站過濾上百支監視器，確認陳嫌所搭列車，始得迅速逮捕4名搶匪並依加重強盜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依法移送偵辦；偵破蘇○○及林○○等2人販毒案，起獲安非他命1包（淨重1公克）、海洛因3包（淨重12.8公克）等；偵破詐欺集團案，查獲詐欺集團計3件、16人；偵破黃○○等22人聚賭案

· 查扣抽頭金3萬4,670元 · 總賭資現金62萬1,350元。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職別：巡官

姓名：陳俊傑



偵破陳○○槍砲、毒品案，起獲改造手槍1枝、槍管1枝（已貫通）、彈匣3個、子彈36顆及彈殼1顆（已開槍擊發）、半成品子彈4顆及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7.71公克）；偵破余○○為首之天九牌職業大賭場，現場查扣賭資176萬7,600元、抽頭金31萬9,600、天九牌1副、骰子197顆、監視器主機、監視器鏡頭、監視器螢幕及帳冊日報表等物；查扣大麻植株24株、大麻花成品毛重1659公克、大麻葉成品483公克及培養設備一批。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職別：分隊長

姓名：許登智

偵破鄧○○、證人謝○○及逃逸外勞丁○○等3人走私案，查扣私菸286條、菸絲50.87公斤、違規夾帶進口越南肉品1批（總重約70公斤，經農委會查驗，肉品內有非洲豬瘟病毒）、電腦主機、螢幕各1臺、鍵盤滑鼠1組、監視器鏡頭2個及智慧型手機2臺等證物；查獲歐陽○○等2人開設職業大賭場，查獲賭客22人，並查扣抽頭金58萬1,500元、點鈔機1臺、計算機1臺、監視器主機、螢幕鏡頭1組、筒子麻將3副（40顆）、撲克牌17副、骰子1副、借條2張、帳冊2本及賭資22萬1,500元等證物。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何永超



偵破陳○○為首之詐欺犯罪集團，致被害人何陳○○等42人陷於錯誤，購入靈骨塔位及生前契約（禮儀）等，詐騙贓款計8,259萬5,400元，計拘提嫌疑人陳○○等10人、借提陳○○等2人；偵破劉○彬等8人詐欺集團，該集團對外招攬、詐騙，從事詐欺之不法犯行，致被害人許○○等3人陷於錯誤，購入靈骨塔位、牌位及

生前契約（禮儀），詐騙贓款計606萬元；偵破偵破天道盟綽號「魚仔」為首之強盜犯罪集團案。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蕭銘鴻



偵破吳○○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殺人罪，查獲犯案用短槍1枝；偵破連○○等18人暴力討債集團殺人未遂案，查獲犯案用聯繫手機5支，另循線拘提、通知嫌疑人連○○等18人到案說明，並帶同嫌疑人吳○○至漁塢內撈起犯案用非制式步槍1枝，另嫌疑人陳○○見警方已陸續查獲共犯，遂攜帶犯案用短槍1枝向警方投案；偵破查獲于○○等16人詐欺集團案；偵破許○○販賣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案；偵破陳○○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徐筱婷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廖○○等20人到案；偵破張○○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破張○○等35人詐欺集團案，查扣贓款270萬2,900元及證物約估277萬元；偵破鄭○○等29人詐欺集團案；偵破詹○○、黃○○、簡○○3人涉四級毒品工廠案，查扣成品偽麻黃鹼計毛重243.39公克及製毒工具1批。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宏晉



偵破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陸○○等16人涉嫌殺人未遂、恐嚇取財及詐欺等案；偵破李○○等13人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害人匯款，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等案；偵破犯嫌黃○○等13人以辦理貸款、家庭代工介紹工作等方式詐騙被害人匯款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等案；偵破楊○○（26條通緝案）於網路佯稱購買音響、3C等高單價產品，以買空賣空三方詐騙方式，利用善意第三人實體帳戶詐騙達7筆詐欺案。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彭建鈞



偵破陳○○、蔡○○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案及向上溯源查獲其上手黃○○與集團成員陳○○等4人，查獲封膜機1臺、研磨機1臺、電子磅秤4臺、二級毒品咖啡包共1,285包（含袋重11.195公斤）、毒品配料4包未開封（含袋重40.59公斤）、毒品配料1批及相關分裝的證物；偵破王○○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1個）及子彈3顆；偵破林○○、范○○毒品案，查扣毒品咖啡包共11包（含袋重106.06公克）、二級毒品咖啡包（含袋重5.03公克）及愷他命共15包（含袋重20.32公克）等證物。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方培安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林○○「三環幫（竹東公司）」等13人到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蕭○○「天道盟太陽會桃竹苗分會」等9人到案；偵破鍾○○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案，現場並查扣彩虹菸等物；偵破戴○○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案・現場查扣仿GLOCK廠26型改造手槍1枝、子彈7顆及改造槍枝零件（大彈簧、小彈簧、插銷及撞針）。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許書毓



偵破黃○○等40人涉嫌人口販運、妨害風化等案；偵破SEELA ○○SAK等人涉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7.967公斤）案；偵破陳○○等人涉嫌詐欺集團案；偵破張○○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破移送天道盟天理會首要李○○暨旗下成員共21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簡文頂



偵破郭○○詐欺、洗錢、博奕犯罪集團案；偵破陳○○賭博案，查扣嫌疑人林○○等5人之扣案手機後，經分析過濾、抽絲剝繭後，破獲犯嫌林○宏非法持有非制式土造獵槍2枝、林○○持有非制式土造獵槍長槍1枝及子彈等違禁物；偵破周○燁等5人涉嫌假冒美國DHL貨運公司及大陸上海公安局詐騙旅居國外大陸人士，並經營詐欺一至三線機房，經清查被害人達177人。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劉丁心



檢肅治平目標鄭○○等26人到案；偵破鄭○○、楊○○販毒案；偵破徐○○等人槍砲案，起獲涉案改造手槍1枝；偵破屏東○湧六號漁船走私安非他





命毒品案，起獲安非他命毒品204公斤；偵破陳○○等5人槍砲毒品案，起獲改造手槍3枝、子彈69顆、改造槍彈工具、火藥及安非他命毒品等；偵破陳○○等4人槍砲案，起獲改造突擊步槍1枝、改造霰彈槍1枝、改造手槍2枝、制式長短槍子彈89顆及改造衝鋒槍半成品與改造手槍半成品（均缺乏撞針）共5枝。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潘建銘



偵破李○○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安非他命成品9.12公斤、假麻黃鹼161.33公克；偵破許○○等2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安非他命半成品45.6公斤、氯偽麻黃鹼75.8公斤；偵破黃○○等7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以成立土石方公會方式，對業者施行恐嚇取財等罪行；偵破陳○○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安非他命成品2.1公斤、半成品11.8公斤。



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駱宏倫



偵破李○○等4人持有改造槍枝8枝、子彈58顆及火式爆裂物4枚；執行治平專案檢肅游○晨等3人組合到案；偵破張○○等20人販賣毒品咖啡包案；偵破陳○○

等人涉嫌組詐欺機房2件、詐欺集團3團及詐欺車手18人。



單位：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

職別：科長

姓名：呂政鴻



執行110年4月2日臺鐵太魯閣號列車脫軌事故災害及罹難者遺體鑑識等工作，並尋獲關鍵證物（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記憶卡），還原事發經過；110年6月22日朱○○遭槍擊死亡案，領導鑑識團隊採獲關鍵指紋及DNA跡證比中犯嫌溫○○等人，因而偵破重大刑案；110年10月11日陳○○遭殺害案，領導鑑識團隊採獲關鍵DNA跡證比中嫌犯○○基仰，因而突破犯嫌心房，順利偵破殺人案。





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威丞



偵破張○○等3名犯嫌，駕駛陸籍漁船涉嫌走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2袋（含袋重共約為298.35公斤，純質淨重為270,092.69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袋（含袋重共約為216.46公斤，純質淨重為204,528.25公克）案，核算該批毒品市值逾9億6,000萬元；偵破鄭○○等8名犯嫌涉嫌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安非他命15.57公克、電子磅秤等證物。



單位：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警員

姓名：呂芃蒔



偵破黃○○、李○○等人涉嫌總統選舉罷免法案；偵破謝○○等22人共組「金○娛樂城」假投資博奕網站機房，透過LINE、FB等社群平臺以投資為由，隨機邀請民眾加入LINE群組，宣稱跟著群內老師下注可獲取巨額報酬，藉以詐騙會員持續



匯款投資，經統計流動賭資約新臺幣（下同）15億元；偵破林○○等3人共組「金○娛樂城」及「客○○娛樂城」假投資博奕網站機房，透過LINE、FB等社群平臺以投資為由，隨機邀請大量民眾加入LINE群組，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藉以誘騙被害人持續匯款投資，經統計流動賭資約69億元。

單位：保二總隊刑警大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黃大洧



偵破黃○○販售仿冒醫療用口罩，涉嫌詐欺、商標及藥事法，總計查扣仿冒口罩5萬餘片、印刷鈔4片及刀模1塊；偵破王○○利用○海藥業有限公司販售仿冒保健食品，並竄改商品有效期限，涉嫌詐欺、商標法、食安及藥事法，總計查扣偽劣藥品2萬餘件、噴字機模組1臺、收縮機1臺及電腦主機1臺；偵破吳○○，未經公司授權同意，違反○虹公司相關規範，異常瀏覽、重製、下載不屬於職務範圍之有關○虹公司列為營業秘密之「BHF等技術配方與成本分析資料」約471筆，涉嫌營業秘密法、妨害工商秘密及背信罪等。



單位：保三總隊刑警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涂儷臚



偵破林○○等3人涉嫌製造第二、三級毒品工廠案，查獲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液體半成品50公斤、第四級毒品2-碘-甲基苯丙酮13公斤、製毒原料250公斤、甲胺及相關機具設備一批；偵破徐○○等3人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工廠案，查獲半成品115公斤、原料920公斤及製毒設備一批、仿烏茲衝鋒槍1枝、仿金牛座手槍2枝、9x19釐米制式子彈32顆及9釐米非制式子彈138顆；偵破馬

○○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工廠案，查扣大麻活株盆栽10株、大麻葉成品一批、栽種、烘乾、研磨設備及吸食器具等。



單位：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

職別：偵查正

姓名：蔡孟宏



偵破「天道盟美鷹會」王○於幕後跨幫派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成員（竹聯幫寶和會前會長邵○○為首、四海幫郝○○為首、美鷹會幹部劉○○及其手下劉○○、臺北市土石方同業公會理事長王○○、貼身司機兼傳話、執行者李○○等人）涉嫌多起重大槍擊及恐嚇取財案件；偵破治平專案目標林○○（疑為陳○○遭槍殺案之共犯、身分註記：飛鷹幫成員）為首之犯罪組織，陸續犯下恐嚇被害人陳○○強迫履行千萬債務，另藉故毆打被害人楊○○、恐嚇福德宮委員陳○○及楊○○等案。



單位：刑事警察局第七大隊

職別：偵查正

姓名：洪丞奇



偵破李○○等25人涉嫌「假交友投資」電信詐騙及洗錢集團案（兩岸共打案件）；偵破天道盟正義會陳○○等37人籌組假冒檢警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案；偵破「董○○等39人於臺灣、馬來西亞及泰寮緬金三角地區共組詐欺機房及水房案」，計破獲3處詐欺機房及1處洗錢水房，被害人數計51名；偵破奧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等15人非法吸金逾7億4,589萬餘元，並查扣不法所得超過3,500萬元；偵破陸○○等人以經營金飾銀樓業從事地下匯兌違反銀行法案，查扣現金1,429萬元。



單位：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

職別：隊長

姓名：鄭良才



110年4月2日9時33分臺鐵清水隧道發生408次太魯閣列車出軌造成旅客傷亡，立即率偵查隊同仁趕赴現場，並擔任現場指揮官協助救災工作，全程協



助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曾○○等人現場勘驗屍體後將大體移住殯儀館相驗，死亡人數達49人；負責協助安家專案，指揮調度偵查隊同仁清理列車上每一車廂旅客傷亡之遺留物，逐一清點造冊共計572件，依遺留物內之證件和傷者或家屬指認共計發還265件，並將其餘307件遺留物與臺鐵局花蓮車站點交完成後，再由臺鐵局負責公告招領；查獲珠寶強盜嫌犯陳○○並起獲2枝改造手槍案。

單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事務處

職別：編審

姓名：李裕祥



擔任學生總隊二技中隊中隊長，落實養成教育目標，培育優秀警政人才；輔導學生返鄉專車，落實車輛調派安全督導，保障學生乘車安全；辦理110年度該校85週年校慶暨開學典禮，嚴密防疫作為，圓滿舉辦完成；縝密規畫辦理110年度各項招生（入學）考試場務組工作及修訂口試評分標準，強化選才機制；長期擔任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積極協助該校各單位處理各項採購案。





Police story



▲接應陳姓槍手的
同伙陳姓男子
(中)。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蘇育緯、張敏郎、戴偉松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所長、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機動海巡隊技士

日本導演黑澤明改編芥川龍之介的小說所拍攝的電影「羅生門」，電影中的3名人物分別是江湖大盜、武士及武士的妻子，故事從一個刑案現場開始：「武士死亡」、「武士的妻子被強暴」。以犯罪偵查角度觀之，這是一件殺人命案以及一件強制性交案，有2名被害人，屬於重大刑案中的暴力犯罪案件，依照「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之規定應於2小時內通報。

3名人物，2名被害人，其中武士死亡、武士之妻子被強暴，最有嫌疑的當然就是「江湖大盜」，電影中3人的供述概略如下：

江湖大盜：「我的確強暴了武士的妻子，武士之妻子要求我與

武士為她決鬥，我在激烈的決鬥後殺死了武士，女人則趁亂逃跑了。」

武士之妻：「江湖大盜強姦我之後就逃跑了，我的丈夫卻不發一語，用很不屑的眼神看著我。我手裡握著小刀，心理很難過，然後昏倒了，醒來之後發現小刀插在丈夫的胸口上。」

死去的武士鬼魂附身在靈媒身上說：「江湖大盜想娶那個女人為妻，但那個女人竟要求他先殺掉我。江湖大盜覺得那個女人太過無恥，就把那個女人交還給我。身為武士卻娶這種女人為妻，真是一大恥辱，我舉刀切腹自盡。」

一個刑案現場，卻有3種版本的事發經過及各自不同的犯罪動機，可能是「故意殺人」、「過失致死」或「被害人自殺」。然而就像漫畫名偵探柯南中的主角江戶川柯南常說的「真相只有一個」。而「真相」需要透過相關線索，追查證據來證明。

電影「羅生門」情節精采，還帶有靈異的奇幻劇情，但卻真相不明。

如果能夠詳細檢視死者（武士）身上的傷勢、致命傷口及兇器插入身體之位置，比對現場打鬥痕跡及江湖大盜身上之傷勢，採集兇刀上指紋等微物跡證，這些證據應可推論是決鬥後被江湖大盜殺死，還是意外被妻子刺死。

109年某月宜蘭某醫院急診室收治「遭槍傷」之病患，因而通報警方處理。除受槍傷之阿志，在場另有阿志之妻、阿義、阿鐵（均為化名）等人。案件發生之初，千頭萬緒且相關事證撲朔迷離，每人供述各有不同，事實的真相究竟為何？槍擊案中關鍵的槍枝現在何處，落於何人之手，也尚待追查證據來證明（註）。

筆者透過相關人之供述，追查這4人案發前後手機基地臺位置、租車紀錄、旅館住房及人際交往脈絡等事證，歷

經數個月的時間，鎖定犯嫌投宿的某汽車旅館，聲請搜索票及拘票，於清晨部署攻堅，查獲改造槍械、子彈及槍械保養工具等用品。

醫院急診室通報槍傷

宜蘭地區某醫院急診室收治遭槍傷之病患，經急診後住院治療。轄區分局接獲醫院通報後，派員前往病房，初步詢問傷者及相關人之供述如下：

阿志：「有1輛黑色車被我超車，

►阿志遭槍擊之傷口子彈從大腿貫穿，彈頭停留於臀部。



就一路跟在後面追我，我停在路邊走下車，問他什麼事，對方就拿槍往我大腿開了一槍。」

阿鐵：「阿志打LINE給我，說他被開槍了，他告訴我地點，我跟阿義正好在附近，就過去載他去醫院。阿志的老婆路不熟，就開阿志的車跟在我車後面，送他到醫院之後我就走了。」

阿義：「我坐在阿鐵車上前座睡覺，沒看到發生什麼事。」

阿志之妻：「阿志開車載我在市區逛，因為一些小事我們吵架，車停在路

邊，有1輛黑色的車一路跟著然後停在我們車子後面，阿志下車問他們有什麼事，跟對方發生口角，然後我聽到槍聲，下車看到阿志腿中槍。」

那些火藥殘跡告訴我們的事

阿志急診後，轉到普通病房，專案小組拿出勘察採證同意書，準備勘察阿志所駕駛之白色三菱轎車時，阿志之妻說：「車子是阿志的，我不能代替他簽名同意。」拒絕警方勘察。

直接詢問受槍傷的當事人，阿志說：「我被人開槍，為什麼要看我的車子？」也拒絕警方勘察當時駕駛之車輛。

槍擊案是因行車糾紛遭不明人士開槍？還是夫妻吵架槍枝走火才受槍傷？或另有其他原因？是什麼原因拒絕警方勘察車輛內部呢？專案小組試圖以槍擊殘跡來還原槍擊現場，採驗了阿志的左、右手掌及子彈射入之短褲：

鑑定方法：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

鑑定結果：

一、送驗證物：

- (一)現場編號01，鉛座，1個，採自[模糊]左手，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 (二)現場編號02，鉛座，1個，採自[模糊]右手，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 (三)現場編號03，鉛座，1個，採自[模糊]穿著之褲子彈孔周圍，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二、現場編號01：

檢出槍擊殘跡之特徵性元素組成微粒：鉛-銻-鋇(Pb-Sb-Ba)及
相符性元素組成微粒：鋇-鋁(Ba-Al)、鈦-鋅(Ti-Zn)。

三、現場編號02：

檢出槍擊殘跡之相符性元素組成微粒：鋇-鋁(Ba-Al)、銻(Sr)。

四、現場編號03：

檢出槍擊殘跡之相符性元素組成微粒：鉛-鋇-鈣-矽(Pb-Ba-Ca-Si)、鋇-鈣-矽(Ba-Ca-Si)、鋇-鋁(Ba-Al)、鋇-鉛(Ba-Pb)。

結果阿志的左、右手及短褲均有檢出鉛、鎢、銀、鋁、鈦及鋅等槍擊殘跡之特徵性元素組成微粒，發現火藥殘跡大致可以推論：

- 一、阿志確實有拿、握或觸碰過曾經擊發過之槍枝，所以手上有沾槍擊殘跡。
- 二、是近距離發生槍擊，所以短褲沾附上槍擊殘跡。
- 三、可能是在車內發生槍擊，狹窄空間內的火藥噴濺隨空氣轉移，沾染到短褲或雙手。

是誰說謊？ 說謊是為了保護自己

阿志當初所說的行車糾紛「有1輛黑色車被我超車就一路跟在後面追我，我停在路邊走下車，問他什麼事，對方就拿槍往我大腿開了一槍。」為何會導致他自己的手上沾有槍擊殘跡？最大的可能就是「行車糾紛」是阿志編造的謊言，而人說謊的原因，通常是要保護自己的利益。

專案小組翻看阿志刑案前科資料，有多次持有槍械被查獲的紀錄，回想起阿志之妻說：「阿志開車載我在市區逛，因為一些小事我們吵架。」因此大膽假設，或許是阿志夫妻2人在車上吵架發生口角衝突時，阿志一時氣憤拿出隨身攜帶的改造手槍，2人爭奪槍枝的過程，不慎引發槍枝走火而導致這次的槍擊案。

決定了偵查方向之後，專案小組向指揮偵辦的檢察官報告槍擊殘跡的鑑定結果與案發原因的研判，認為受到槍傷的阿志所供述「遭不明人士槍擊」的說



法有許多疑點，拒絕警方勘察案發時所駕駛的車輛，而且住院2天就匆匆辦理出院手續，躲避警方查訪，很有可能就是被害人本身持有槍枝，在不小心的狀況下槍枝走火擊發自傷，專案小組著手聲請拘票及搜索票，開始查緝涉嫌持有槍枝的「阿志」。

▲阿志急踩油门甩開刑警，駕車逃離現場。

開車撞警察 心裡想的全是 「不能被抓，要逃！」

阿志匆匆辦理出院手續後，當初所駕駛的白色三菱轎車迅速脫手轉售給附近的中古車行，專案小組查訪中古車行，那輛被阿志拋售了的白色三菱轎車就停放在中古車行的展示車位上，仔細觀察車子擋風玻璃內側，還留有剛拆下行車紀錄器的痕跡，專案小組查出阿志另外以現金購買了輛二手的黑色賓士車代步。

過了幾天，專案小組掌握阿志回診的時間，在醫院的停車場發現了黑色賓士，部署警力在旁埋伏，搜索票及拘票當然也已準備好，連同搜索扣押筆錄一



併放在公文封內，就等目標出現。

看到阿志手拿藥袋，眼神四處張望往停車場方向走去，專案小組成員就在阿志手拉車門，準備踏入黑色賓士車的時候，一擁而上，大聲喊出「警察！不要動！」。準備要控制現場，並執行搜索，沒想到阿志拚命頑強抵抗，奮力甩開控制，坐上駕駛座轉動鑰匙，發動引擎，顧不得車門還沒關上，就跟拍電影一樣，急踩油門加速把掛在門邊的2名刑警甩開，飆車逃離現場。

裝睡的人叫不醒 原來開槍的人是他

案發後1個月，阿志開著黑色賓士車，從宜蘭來到了基隆市刑大，說出案發經過的另一個版本：

「阿鐵打LINE給我說有帳款可以收，找我去賺錢。我開車過去，看到阿鐵的車停在路邊，我坐上阿鐵的車，聞到車內都是K菸的味道，阿鐵的小弟阿義坐在副駕駛座抽K菸，我坐上車，他一時緊張以為我是警察，轉身對我開槍。我的大腿中彈，滿腿是血，痛得要命，阿鐵看到也很緊張，直接開車載我去醫院急診。阿義為了自保，事後塞紅包給我，阿鐵要我配合說是因為行車糾

紛被不明人士開槍，且阿鐵開融資公司放高利貸，他和阿義去收帳時都會用到槍。阿鐵有3把手槍，槍藏在阿鐵賓士車椅背內的夾層。」

筆者前往宜蘭與承辦檢察官討論案件偵辦方向，離開地檢署之後前往當地分局與承辦偵查員聯繫，找出案件的資料，把發生經過、偵辦過程、電信足跡（手機基地臺移動位置）做進一步的排序及分析。

阿鐵與阿義已經具有相當的犯罪嫌疑，回到槍擊案件的起點，最關鍵的2件事情是找出作案槍枝以及找出開槍的人。

但案發後，阿鐵等人為了躲避風頭，家也不回，車也不開，要如何將阿鐵等人查緝到案呢？筆者透過一筆通訊監察譯文，掌握了阿鐵藏匿的地點。

汽車旅館房間桌上的金屬罐

在繁雜的各項事證及線索中，出現了1筆通訊監察譯文「sin-bao 509」，研判是汽車旅館名稱及房號，筆者隨即前往該汽車旅館，恰好509號房客外出，房務人員準備進行清潔打掃，筆者便請房務人員順手拍攝房內照片，看看是否有異常狀況。

通話時間	通訊監察譯文	基地臺位置
2020/12/** 15:**:03	B:喂，你好 A:喂，新堡 B:是羅東(sin-bao)嗎？ A:對對對，509。 B:要坐到哪裡？ A:坐到羅東後火車站。 B:不好意思，我們車都在宜蘭，羅東沒有車。	宜蘭縣○○鎮○○路 ○○號

筆者手機傳來房務人員進房打掃時所拍攝的照片，房內桌上發現有1瓶金屬罐，紅色的噴嘴、白底藍標瓶身，是保養擦槍時所用的WD40除鏽油。為何汽車旅館房間桌上會出現擦槍用的WD40除鏽油，原因可想而知，就是要擦槍、保養槍枝零組件所用。

筆者隨即著手調閱汽車旅館車道進出畫面、住房資料，聲請搜索票，於汽車旅館外圍道路3個路口部署警力，準備攔截，避免犯嫌駕車逃竄。



◀ 汽車旅館房內桌上發現有1瓶WD40除鏽油。

時序已入冬，清晨天未亮專案小組成員就陸續抵達汽車旅館周邊。筆者翻看手中偵查卷內涉案犯嫌的前科紀錄，這伙人有多次對警察開槍、駕車衝撞員



▲ 汽車旅館外圍道路及車道出口。



▲ 嫌犯住宿汽車旅館車庫鐵捲門口、房間門口。



►（左）攻堅前一刻的任務分配及勤前教育，氣氛異常緊張。

►（右）專案小組成員在房間門口樓梯間準備攻堅。



►於汽車旅館房內搜索查獲改造手槍2把及子彈。

▼阿鐵帶專案小組到丟棄槍枝的排水溝旁。



警的殺人未遂及妨礙公務前科。

執行搜索前的勤前教育，完成任務分工後，氣氛異常緊張，年輕的刑警紛紛返回偵防車，將事先預備的防彈衣穿上。嫌犯可能駕車從汽車旅館衝撞逃逸而出，也可能躲在旅館房間內持槍對峙；汽車旅館監視器顯示，有4名男女深夜返回進入旅館房間，攻堅現場的情況，充滿變數。

同仁穿上防彈衣 準備攻堅進入

此時若使用武力強制破門進入，是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會使用的策略，因為強勢破門時的威嚇、撞擊聲響，會使雙方情緒激動、爆發衝突，反而增添危險。最理想的偵查手段，是採用柔性的策略，根據現場狀況，隨機應變，誘使房內的人自行將門打開。

筆者假冒汽車旅館送餐人員，輕敲房門溫柔的詢問：「您好，早餐招待！咖啡及三明治共4份，請幫忙開門，放置您桌上。」

阿鐵把門打開，露出門縫時，專案小組成員隨即搶門，進入屋內，將阿鐵

壓制在地。

「不要動！警察！」大聲喝斥，要求其他在場人停止動作。出示搜索票，告知事由，開始搜索，於汽車旅館房內查獲改造手槍2把、子彈、大麻、安非他命毒品、吸食器及犯罪嫌疑人2男2女共4人。

查獲阿鐵到案後，阿鐵說出了事情的真相：「槍是阿志的。當天阿志坐上我的車，從背包裡拿出手槍展示炫耀。我的小弟阿義好奇拿槍來玩，槍突然就走火擊發，打到阿志。我送阿志到急診後，就開車到壯圍鄉，把槍丟到排水溝裡。」

動員了十多名人力，在混濁寒冷且目視所不能及的排水溝底撈槍，猶如大海撈針一樣，徒手翻挖水溝裡無窮無盡的汙泥，每一個硬物都有可能是槍枝，但翻挖出水面都只是石頭或垃圾，沒有找到阿鐵所說拋入排水溝的槍枝，耗費了整日，決定放棄，全員收隊。

結語

電影「羅生門」的結局並沒有揭示真正的故事真相，讓觀眾留下許多想像空間，故事中每個人在不同的立場所說的「一面之詞」，都是在維護自己的利益，維護的可能是法律上的訴訟利益，也可能是關於尊嚴的名譽問題，在供述上會美化自己、掩飾自己，或者只說對自己有利的供述，其他部分避而不談，這是人性，從古到今都沒有改變。

這件在宜蘭發生的槍擊案，案件中的每個人也是有各自不同立場，剛發生案件時，還沒有任何證據，當事人可以變造陳述謊言，而在啟動偵查後，從槍



傷位置、槍擊殘跡的研判，到勘察車輛、查訪中古車行、汽車旅館、通訊監察關鍵譯文，逐步還原的事件的原貌。

警察偵辦刑案、查緝槍械，回歸到最終目的，是淨化社會治安，本案基隆市刑大與宜蘭分局及蘇澳海巡隊跨單位分工合作，偵辦各階段共享情資，不藏私、不爭功，最後查緝犯嫌到案，起獲改造槍械及毒品，攻堅過程同仁均毫髮無傷，達成警察任務，是一件成功的案例。👮

▲專案小組會同當地潛水人員進入排水溝下水撈槍。

註釋：

註：本案已於110年12月12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符合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相關人名使用化名，與案情有關之供述內容亦經大幅改寫，僅摘錄部分偵查過程與同仁分享。

警察處理跟騷與性騷 競合案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理事長 圖／警光圖檔

A女於今（2022）年6月1日凌晨自捷運中山國小站搭乘往南勢角方向列車，途中察覺B男一直注視自己，感到畏懼、不舒服，因此變換車廂位置2次，但B男也隨之更換，A女確認自己遭跟蹤後，即刻按下車廂內緊急對講機請求協助。沒想到，A女今年6月30日凌晨0時又在中山國小站搭乘往南勢角方向的末班車時，驚覺再度遭B男尾隨，立刻按下車廂緊急對講機，列車至行天宮站時，捷運警察（下稱捷警）及站務人員隨即將雙方帶下車處置。

雖然B男矢口否認有跟蹤A女，但捷警調閱相關資料後發現，B男確實不斷尾隨A女。試問警方如何處理本案（註）。

性平三法主要規範

我國自1997年起陸續立法通過防治性別暴力法案，包括1997年通過「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Form

By signing and submitting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Form, I certify that this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nd accurate and contains no willful false misrepresentation. I understand that falsifications, representations, or omissions may result in disqualification from consideration to this position. I hereby authorize responsible person to contact previous employers for verification, conduct a background investigation, and check criminal record.

Full legal	Last Name
Phone: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等，顯示我國對於防治性別暴力之決心。大體上來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目的，係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暴力防治法，則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於第三章規定「性騷擾之防治」，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並課予雇主一定義務做性騷擾之事前預防或事後處理，並由勞動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於第四章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範校園內性騷擾事件，並課予學校一定義務做性騷擾之事前預防或事後處理，並由教育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

；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規範職場及校園以外之公共場所或各場所性騷擾事件，並強制機構負起性騷擾防治責任，建立調解制度，並增訂第25條強制觸摸罪，以補刑法強制猥褻罪之限制（許福生，警察處理性騷擾案例分析，警光雜誌第777期，2021年4月，頁34）。

依照性騷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亦即，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事人，皆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是以，判斷是否有性騷擾防治法適用時，先確定案件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無前開二法適用，即屬性騷擾防治法適用

▲性騷擾之防治法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並課予雇主一定義務做性騷擾之事前預防或事後處理。

範圍（如表1）。

性騷擾防治法共有6章28條條文，其主要規定內容包含：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第三章「申訴及調查程序」、第四章「調解程序」、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等。性騷擾行為違反者有民事（財產及非財產）賠償責任（參照性騷擾法第9條）、行政罰鍰（參照性騷擾法第20條至第24條）與刑事責任（參照性騷擾法第25條）；性騷擾之被害人在事件發生1年內可向加害人所屬單位申訴，性騷擾之加害人不明者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時，由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參照

性騷法第13條）；所屬單位或雇主應對員工為教育訓練（參照性騷法第8條）及不當差別待遇者之損害賠償責任（參照性騷法第10條）；相關措施之訂定，特別是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參照性騷法第7條）；以及在性侵害犯罪準用之情形，性騷法第7條至第11條有關防治、糾正及補救措施、教育訓練、損害賠償（包括回復名譽）、免受不當差別待遇及在回復名譽處分時提供適當協助之相關規定，以及第22條及第23條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能採取相關作為，或對當事人

表1、性平三法之區別（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適用法律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2條	第25條		
發生情境	其他性騷擾行為，如公共場所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	職場性騷擾。
保障權益	保障人身安全。		保障受教權。	保障工作權。
適用對象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外之性騷擾者。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不同學校時亦同）。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申訴窗口	可向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訴或向加害人現職所屬雇用單位提出申訴。 若查知加害人為其單位最高負責人時向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提出申訴。		向加害人行為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訴。 若加害人為校長時向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提出申訴。	向被害人所屬雇用單位設立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若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向縣（市）政府勞工局（社會處勞工科）提出申訴。
主管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社會處勞工科）。
申訴告訴	僅能申訴。	可告訴亦可申訴。	僅申訴（仍適用性騷法第12、24、25條）。	僅申訴（仍適用性騷法第12、24、25條）。
申訴期限	申訴期限1年；告訴期間為6個月。		無期限限制。	無期限限制。

採取不利行動之相關規定等，都能加以準用，以避免發生單位對於輕微性騷擾須負防治責任，而對較嚴重性侵害犯罪卻不須負防治責任之荒謬結果（參照性騷法第26條）等。

跟騷法主要規範

在各類暴力態樣中，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之成因及態樣甚為複雜，後續亦可能引發其他犯罪行為，再加上跟蹤騷擾具備「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4大特徵，行為人透過各種跟蹤騷擾行為方式干預他人與相關人等之正常生活，使其感到害怕無助，甚而衍生危害生命安全的重大犯罪事件，已普遍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而其中常見的案類大多是因對某人喜歡或有好感，展開追求後被拒絕，進而採取激烈手段，衍生嚴重後果。

因此，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遵行，立法院於2021年11月19日完成跟蹤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或跟騷法）三讀程序，總統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表明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本法選擇社會上常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統一規範，並參考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歐盟及日本等之立法例，以法律明確細分類型化行為態樣，以便於警方認定與調查；亦是補充性別暴力防制之不足，是性別暴力防制大邁進，聚



焦在「與性或性別」，以避免警力過度負擔，因而將跟蹤騷擾行為直接採取犯罪化模式及即時約制（書面告誡）措施，2年內若再犯，可核發保護令及配合預防性羈押，以完善保護婦女安全法制。至於現行其他法律因考量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場所（域）或性別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別有調查、預防、處遇、處罰或其他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跟騷法，其立法設計是將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具體類型化及犯罪化並引入即時約制（書面告誡）模式，2年內若再犯法院可核發保護令及配合預防性羈押，並強調部門協力以保護扶助被害人及治療處遇相對人。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8類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至於有關跟蹤騷擾行為之認定，亦應就個案

▲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之成因及態樣甚為複雜，後續亦可能引發其他犯罪行為。

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只是跟騷行為已是犯罪行為，刑事有罪判決，須以無合理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之心證確信為前提，故未來蒐證便相當重要。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以下同) 10萬元以下罰金，屬告訴乃論之罪；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騷罪，可處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另為保護被害人安全，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書面告誡2年內，若再為「跟騷行為」，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可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禁止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及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保護令期限一次最長2年、可聲請延長。違反禁止令、遠離令、禁查令及治療令等保護令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保護令」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許福生，員警處理專櫃小姐長期遭盯梢案例之分析，警光第789期，2022年4月，頁59) 。

至於本法依條文安排包含第1條訂定目的、第2條相關部會權責、第3條跟騷行為定義、第4條警察機關之受理與處置、第5條至第17條相關保護令規定、第18條及第19條罰責、第20條審理不公開、第21條預防性羈押、第22條施行細則及第23條施行日期。現若將本法其主要條文內容再加以分析，可如表2所示。

性騷法與跟騷法之區別與競合問題

自性騷法等性平三法施行後，被害人除了可以追究行為人傳統上刑事、行政及民事法律責任外，尚可採取申訴途徑，在花費成本較低、救濟時間較短情形下，要求雇主或學校對行為人調查處

表2、本法條文架構與內容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一單元	■立法目的 §1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2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3	第二單元	■警察機關之受理與處置 §4
第三單元	■保護令之聲請 §5 ■保護令之聲請程序與審理 §6-§11, §15 I ■保護令之內容 §12 ■保護令之效力 §13, §17 ■保護令之執行 §14 ■保護令之救濟 §15, §16	第四單元	■罰則 §18, §19 ■調取通聯紀錄 §18IV ■審理不公開 §20 ■預防性羈押 §21 ■施行細則 §22 ■施行日期 §23

置；而在職場性騷擾事件，依性工法規定，被害人尚可要求其雇主立即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對被害人而言多了一種救濟途徑(王如玄，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騷擾防治三法之交錯運用，警察法學與政策，2022年5月第二期，頁51)。但性平三法沒有聲請保護令規定，且多屬行政罰或相關懲處機制及民事求償規定，難以遏阻行為人。再者，性騷擾必須是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須從整體環境觀察其是否製造令人不舒服的「創造敵意環境」或「利益交換」，不同對象處理程序不同，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亦未看到「



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

反觀跟騷法將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跟騷法將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騷行為視為犯罪，論罪科刑並有書面告誡及保護令等措施，以強化被害人保護。

表3、跟騷法與性騷法之區別（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適用法律	性騷擾防治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
定義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係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8類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適用對象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外之性騷擾者，包含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者。	對特定人跟蹤騷擾者。
行為類型	「交換利益性騷擾」及「敵意環境性騷擾」等二類行為類型。	「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8類行為類型。
次數或時間	含反覆持續或單次隨機為之。	反覆或持續為之。

適用法律	性騷擾防治法	跟蹤騷擾防治法
行為內涵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	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保護機制	1.不同對象處理程序不同，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 2.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 3.多屬行政罰或相關懲處機制及民事求償規定，且缺乏即時介入保護機制。	除論罪科刑外，並有書面告誡、保護令及預防性羈押等即時介入保護機制。
申訴告訴	受（處）理為性騷擾者僅能申訴，但為強制觸摸罪可告訴亦可申訴（第2條、第25條）。	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如同時構成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罪，可刑事告訴及告知可提出性騷擾申訴或告訴。

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騷行為視為犯罪，論罪科刑並有書面告誡及保護令等措施，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因此，即時約制的書面告誡及保護令機制，可說是全新的保護型態，便會與現行的性平三法及家暴法產生法規競合問題，縱使如本法第1條立法說明所稱：「現行其他法律因考量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場所（域）或性別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別有調查、預防、處遇、處罰或其他規定者，亦得適用之，併予說明」，如此若有跟騷行

為，當然可核發書面告誡並啟動刑事偵查程序，2年內若再犯可核發保護令。同時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因跟騷行為本質具有「性或性別有關」，也可說是性騷擾行為態樣之一，當然可以依其發生情境循性平三法規定提出申訴或告訴；故員警亦應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如併提告訴或申訴，調查筆錄或訪談紀錄應分開製作（如表3所示）。

只是現行家暴法對於家庭成員及年滿16歲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其有關保護令之核發及其相關保護措施與效力，已有一套嚴密規範機制，如果競合的話，反而會產生實務運作上很大困難。因而本法第5條第4項明文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

▼若有牽涉性騷擾行為，應同時告知可進行性騷擾申訴；並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如併提告訴或申訴，調查筆錄或訪談紀錄應分開製作。



◀跟騷案件受理後，應即開始調查。

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確實是明智之舉，避免法規競合適用上之問題。

警察在跟騷案件之處理流程

受理階段

- 一、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採單一窗口受理。
- 二、詢明案情，確認構成要件。
- 三、同時構成相關性別暴力防治法規，進行警政婦幼系統跟蹤騷擾子系統通報並開案取（代）號。
- 四、若有牽涉性騷擾行為，應同時告知可進行性騷擾申訴；並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如併提告訴或申訴，調查筆錄或訪談紀錄應分開製作。
- 五、利用跟蹤騷擾案件管理系統，查明被害人歷次報案紀錄，如前案已核發書面告誡並生效且在2年內得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 六、製作調查筆錄、訪談紀錄。
- 七、受理報案系統開立案件證明單。

調查階段

開始調查蒐集

應即開始調查，蒐集相關事證，如調閱監視器、調取手機通信紀錄、查閱通訊軟體對話訊息、製作證人筆錄及行為人筆錄等。

現行犯逮捕等相關刑事強制處分

倘若獲報後到達現場，若必要時可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啟動刑事調查中之強制作為如拘提逮捕、現行犯之逮捕與解送、搜索及扣押或建請預防性羈押或其他羈押替代措施等相關刑事強制處分。

即時保護措施

書面告誡

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跟蹤騷擾告訴，有跟騷嫌疑者可依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若警察依專業判斷，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依職權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被害人保護措施

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如性騷擾申訴），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參照家暴法第48條之作為）及教導防範措施或轉介相關權責機關保護服務之。

保護令聲請

經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考量本個案具體危險情境，警檢可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依職權聲請。

刑案移送

涉跟騷罪，事證蒐集完備，需逐一檢核是否符合下列構成要件：

☐ 實行方式。

- ☐對特定被害人。
- ☐反覆或持續實施。
- ☐違反其意願。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行為類型。
-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符合跟騷要件檢附相關卷證，移送地檢署偵辦。

保護令執行期間

行為人再有跟蹤騷擾行為，涉跟騷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應依法調查、即時約制、移送。

其他注意事項

遇有病因性個案，則應建請法院核

發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開頭案例之處理

受理階段

本案警方受理A女報案後：

- 一、詢明案情，初步判斷確認是否符合跟騷構成要件，即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8類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

▼受理後啟動刑事調查，必要時可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發動刑事強制處分，蒐集相關事證，如調閱監視器及詢問相關證人。



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以及是否構成性騷擾。

- 二、依本案案情初步判斷同時構成性騷及跟騷，應進行警政婦幼系統跟蹤騷擾子系統通報並開案取（代）號。
- 三、詢問A女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如併提告訴或申訴，應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及訪談紀錄。
- 四、跟騷法第18條第1項普通跟騷罪屬告訴乃論之罪，務必詢問A女是否提出告訴，並注意確實查明發生時地，以利案件管轄權之歸屬；若A女亦提出性騷擾申訴，則應查明A女及B男身分，以決定告知如何進行性平三法申訴。
- 五、受理報案系統開立案件證明單給A女。

調查階段

受理後啟動刑事調查，必要時可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發動刑事強制處分，蒐集相關事證，如調閱監視器及詢問相關證人，確認二人關係，了解其B男於6月1日及30日上車時間及尾隨與不斷接近A女過程之言行舉止，特別是6月1日A女認被B男尾隨請求協助後，為何6月30日又再次尾隨；A女對本事件之處理方式及對方之回應，本事件對A女生活影響與轉變等，並就「持續時間」、「次數」及B男的主觀要素等其他個別具體事案綜合判斷，以確認是否有反覆或持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尾隨、盯梢行為，而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若A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因本案係在捷運公共場所上性騷擾，依性騷法規

定員警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加害人B男明確有所屬單位，移請其所屬單位續為調查，並副知該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人及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二、B男無所屬單位者，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調查結果應函知當事人及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三、加害人B男若為所屬單位負責人時，移送該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並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四、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須檢附「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啟動即時保護措施

- 一、書面告誡：不論A女是否提出跟蹤騷擾告訴，有跟騷嫌疑者可依A女請求，核發書面告誡；若現場員警依專業判斷，調閱監視器及詢問當事人後，發覺彼此為陌生關係，且B男多次在A女上班捷運起迄站尾隨A女，過程中不斷接近A女，認為有即時約制B男再犯之必要者，應依職權核發書面告誡B男。B男若對核發之書面告誡有異議，可經原處分警察分局向其警察局表示異議救濟之。
- 二、對A女保護措施：告知A女得

▼若B男「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保護令」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建請預防性羈押或羈押替代處分，有效防制行為人再犯。



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如本案已多次尾隨且過程中不斷接近A女，基本上可提出性騷擾申訴，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如護送其返家及教導防範措施或轉介相關權責機關保護服務之。

三、保護令聲請：經書面告誡後，2年內B男若再有跟蹤騷擾A女行為，A女得聲請保護令；又除非考量本個案存在有具體危險情境，員警才可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依職權聲請，

否則原則上以書面告誡先行為主。

刑案移送

本罪若依據跟蹤罪構成要件逐一檢視，B男之行為完全符合：

- ✓ 實行方式：以人員為之。
- ✓ 對特定被害人：A女。
- ✓ 反覆或持續實施：於一個月內反覆為之。
- ✓ 違反其意願：A女已可得推定反對而變化車廂位置2次。
- ✓ 與性或性別有關：基於愛戀、好感等性意涵。
- ✓ 行為類型：尾隨、盯梢。
- ✓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因感到畏懼、變化車廂並立刻按下車廂緊急對講機等要件，且相關事證也蒐集完備，應檢附相關卷證，將B男移送地檢署偵辦。

倘若B男「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保護令」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建請預防性羈押或羈押替代處分，有效防制行為人再犯。

其他注意事項

若B男為精神疾病註記，聲請保護令內容應包含建請法院核發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此款保護令。

結語

跟騷法於今年6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象徵我國防制性別暴力的大邁進。

本法將跟騷行為態樣具體類型化及犯罪化，並聚焦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補充性別暴力防制之不足。倘若現行其他法律因考量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場所（域）或性別等（如家暴法、性平三法），另有調查、預防、處遇、處罰或其他規定者，亦得適用之。因而針對反覆或持續「過度追求」的「跟騷行為」，基本上也就是「性騷擾」，員警受理亦應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如併提告訴或申訴，調查筆錄或訪談紀錄應分開製作。只是本法跟騷行為的處罰，是在實害犯罪發生前的行為規制，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因此在構成要件判斷上難免會有所困難，如此也會造成員警在現行犯認定與書面告誡核發與否之困境。

就以本案為例，在警方受理後，啟動刑事調查，蒐集相關事證，在現場調閱監視器及詢問當事人後，發覺彼此為陌生關係，且B男多次在A女上班捷運起迄站尾隨A女，過程中不斷接近A女，縱使A女途中已察覺B男一直注視自己，感到畏懼、不舒服，因此變化車廂位置2次，但B男也隨之更換再接近A女，如此若依據跟騷罪構成要件逐一檢視，B男之行為，確實是以人員肢體動作方式對特定被害人A女，於一個月內反覆為違反其意願之尾隨行為，並使其感到畏懼、變化車廂並立刻按下車廂緊急對講機等要件，只是構成跟騷行為尚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尾隨行為方可，面對此陌生關係且在大眾捷運上的單純注視不發一語，在證據之判斷上確實有所困難。

惟若就本案發生之背景、環境及當

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在一般日子凌晨的末班車上應是人數不多的狀況，在有諸多空位情況下，B男在過程中不只不斷接近A女且一直注視A女，過程中A女已感到畏懼、不舒服，因此變化車廂位置2次，但B男也隨之更換再接近A女，若以合理被害人來看，一般被害人在此相同情況下，也會感受到B男是具有「性意涵」的尾隨行為，因而這樣的行為初步判斷是與「性或性別」有關，故本案B男行為符合本法「跟騷行為」且也符合「性騷擾」。



註釋：

改編自2022年2月24日聯合報報導案例。

▼對筆者於今年4月8日受邀於臺灣高等法院主講「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介紹與評析」，並與與會法官先進交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問題。（圖／許福生）





從俄烏戰爭看烏克蘭難民 帶來的挑戰與省思

▲支持烏克蘭活動
臺中場（圖／許登
貴）。

文／許登貴 警政署國際組科長 圖／警光圖檔

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大舉入侵烏克蘭，原本大家預期戰事會在數天內結束，不料截至筆者撰寫本文為止已持續將近80天，西方軍事專家預估這場戰爭，除非雙方達成決定性的談判協議，否則極有可能轉為持久戰。

俄國為求儘速取勝，對烏克蘭平民區大肆轟炸造成重大傷亡，烏克蘭人民紛紛往外逃難，歐盟國家亦展開雙臂大方接納烏國難民，光是波蘭就接收230萬人。在這場戰役當中，基輔附近的小鎮布查（Bucha）遭俄軍大規模屠殺，估計該鎮死亡的人數達數千人以上

，真可謂慘絕人寰，此舉也驚動聯合國出面關切。英美及歐盟除了加大對俄羅斯的制裁外，亦呼籲各國重視難民的安置與協助。同樣在2015年9月，敘利亞難民小男童亞藍（Alan Kurdi）溺斃在沙灘上的照片，震撼全世界。誠如蔡總統所說：「面對難民問題，臺灣不應自



▲難民指的是因遭受戰爭、迫害或暴力威脅而被迫逃離自己國家的人，並受到難民相關的國際法保護。（示意圖）。

►執法人員對於難民身分的查核、保護等都是非常重要的（示意圖）。

外於其他國家」。與我們一樣距離俄烏戰場數千公里遠的日本就在4月5日派遣專機接收20名烏國難民，此舉姑且不論是否有其他的政治動機，惟可以明確感受到國際難民問題與我們息息相關，尤其是執法人員對於難民身分的查核、保護等都是非常重要的，無論從人權或是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執法機關對此議題均無法迴避，故對於國際上難民問題及相關作法等，實有必要整理相關訊息，提供警察同仁作為參考。

國際難民屬跨國移動者的一環

早在漢朝及唐朝時代，政府為解決



北方游牧民族所帶來領土威脅，採取主動而強硬的軍事行動，大舉擊潰當時游牧強權匈奴及突厥，使其向西逃竄，並造成歐洲種族大遷移，所以廣義上來說，當時被中國打敗的匈奴及突厥都可以稱得上是跨國移動者。現今各國政府對跨國移動者，為明確擬定後續救援對策，必須進一步釐清各類跨國移動者相關意涵，方可提供更實質的幫助，究其原因在於跨國移動者有著不同的狀態與法律地位，亦有不同的稱呼，筆者參照非

政府組織無國界醫生官網資料，綜合分析難民與移民等身分，茲概略述跨境移動者分類如下：

難民 (refugees)

依據難民地位公約精神，難民指的是因遭受戰爭、迫害或暴力威脅而被迫逃離自己國家的人，並受到難民相關的國際法保護。

尋求庇護者 (asylum-seekers)

尋求庇護者是指當事人為獲得法律保障和物資援助而離開本國，並向他國提出庇護申請，但尚未獲得核准的個人或團體。

國境內流離失所者 (internally displaced people, IDP)

上述定義係指國家境內因戰亂和自然災害等因素被迫流離失所的人群。由於渠等並未離開本土，在法律概念上，他們理應受到本國政府的保護。

移民 (migrants)

移民則是指因追尋夢想或因時代變

遷導致家庭重聚等因素向外遷移，並非直接遭受迫害或人身安全威脅。有別於難民無法安全回到家鄉，移民可選擇返回母國並繼續受到其政府保護。

上述4種分類只是概略性區別跨國移動者，但要妥善應對跨國移動者所造成的影響，對世界各國政府來說，的確是一個重要議題。近年來臺灣因人口老化、產業科技轉型及生育率低等因素，對外籍人士（含移工、專業人士及配偶）皆有持續需求之壓力，顯見國際人口移動對我國勞動市場及社經發展已造成關鍵影響，鑑諸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乃至鄰近的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地區）紛紛祭出優惠的移民政策以吸引技術專業人才，我國政府近年來雖然也對高階專業人員給予較寬鬆的居留限制，以簡化租稅稅率，並積極與各國簽署租稅協定來減輕外籍人士租稅負擔，不過，近年來外籍高階專業人員來臺人數不多，可能係因我國多為中小企業，相關公司營運規模較小，不易吸引外籍專業人才，然而國際難民問題比起上述問題考慮的層面更為複雜，已成為各國政府及人道主義等非



◀許多難民在惡劣的居住條件下生活，無法獲得受教及工作的權利。

▼這些流亡者從不同管道逃往歐洲途中可能遭受非法拘禁、奴役或暴力等嚴重迫害（示意圖）。



政府組織所共同關注的議題。

全球難民主要來自5個國家

依照聯合國難民署對於難民的定義，國際難民問題的成因，係由於戰爭、宗教暴力鬥爭或自然災害、政治迫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被迫遷離原本居住地的人。依據聯合國最新數據指出，全球約有2,600萬國際難民，其中大部分來自敘利亞、委內瑞拉、阿富汗、南蘇丹及緬甸等5個國家。以上述國家出逃的難民來估算，其人數占全世界總難民人數百分之68。這些流亡者從不同管道逃往歐洲途中可能遭受非法拘禁、奴役或暴力等嚴重迫害，甚至被人蛇棄置於沙漠或海上，也可能在移動的過程中受犯罪集團脅迫；或是像落腳於孟加拉的羅興亞難民，在惡劣的居住條件下生活，無法獲得受教及工作的權利。此次烏克蘭難民的遭遇也不遑多讓，甚至面臨生死交關的局面，烏克蘭政府要求除了老弱婦孺，男丁必須留下對抗侵略者，因此烏國到處上演著家庭分離悲劇，畫面令人相當不捨。處理國際難民問題，對各國政府來說，確實是曠日費時的，考量接納難民所投入的資源及成本，有時會令收容國家財政無法負荷，導致民眾質疑為何政府會以納稅人的錢支付國外不相干的人，這些都是難民接收國家會碰到的問題。

難民跨國入境帶來潛在性的執法威脅

烏俄戰爭已持續了近3個月，有多達數百萬的烏克蘭民眾遠離家園，進入

他鄉異國避難，在當地舉目無親，其中大多數為婦女與小孩，渠等淪為犯罪集團受害者的風險大增。根據聯合國難民署的相關資料，俄羅斯入侵造成的烏克蘭難民問題是近60年來全球第6大難民潮，前5大難民潮分別為2021年敘利亞內戰、1990年阿富汗內戰、1989年阿富汗抗俄戰爭、2021年委內瑞拉經濟及政治動亂。

國際難民的數量相當龐大，常造成周邊收容國或路徑國的壓力。土耳其是目前全球收容最多國際難民的國家，人數高達360萬人，絕大多數來自敘利亞，敘利亞的鄰國黎巴嫩，則是難民收容密度最高的國家；另外，孟加拉收容將近90萬的羅興亞難民，其難民營雖設置於人口稀疏的地帶，但對經濟狀況本已不佳的孟加拉仍是個巨大挑戰。

俄烏戰爭造成烏克蘭數百萬的難民湧入鄰近國家，對歐盟國家而言，確實是一個不小的負擔。難民入境除了帶來國家安全問題外，收容國政府照顧難民也會排擠到原有的社會資源分配，另外也必須考慮治安層面問題，2016年德國多個城市包含科隆在內，曾發生難民

▼烏克蘭政府要求除了老弱婦孺，男丁必須留下對抗侵略者，因此烏國到處上演著家庭分離悲劇（示意圖）。



性侵當地女子事件，震驚德國和整個歐洲，該事件經警方深入追查，發現係由一群北非及阿拉伯男子所為，他們的身分都是難民，此事不僅深刻影響德國社會，亦給德國難民政策帶來嚴峻挑戰。

回想2015年歐洲難民議題，當時德國總理梅克爾始終採正面、包容的態度，讓德國一度成為歐洲接納難民潮的最大國，但其實德國國內也出現反對難民的聲浪，兩派爭論不休；如今，上述搶劫、性侵案件，不但影響德國人民對接納國際難民的態度，同時也突顯難民融入當地國社會問題。烏克蘭難民因全球反俄羅斯風潮，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數百萬的烏克蘭難民跨國移動，雖獲聯合國及歐洲各國適時伸出援手，惟其移動路程中不乏有難民成為人口販運集團眼中的待宰羔羊；在國安角度上，不少敵對或恐怖分子以假身分混入難民營

，並俟機向目標發動攻擊，造成收容國在接受難民時面臨巨大考驗，其他諸如難民安置、關懷、提供物資及安排工作等協助，亦排擠原有的社會及國家預算，某種程度上，各國對難民問題將會趨向謹慎而保守。

雖然臺灣距離俄烏戰場及中東衝突之地甚為遙遠，然因國際局勢變化及臺灣推動國際參與的渴望，造成臺灣國內輿論常因國際事件發酵，而持續討論接收國際難民的可行性，甚至進一步談到制定難民法，由於事關重大，實應留待各界共同研議。

難民地位公約與 臺灣難民法立法背景

「難民地位公約」於1951年在日內瓦通過，此項公約原本只限於保護二

▼烏克蘭民眾遠離家園，進入他鄉異國避難，在當地舉目無親，其中大多數為婦女與小孩，渠等淪為犯罪集團受害者的風險大增（示意圖）。



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難民，並明定難民收容國的相關責任，文中特別載明戰犯不符合成為難民的資格，該項公約已成為保護難民的重要國際法依據，任何國家不得將其領土內的難民強行遣返母國或驅逐出境。另一份有關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在1967年亦獲得通過，此舉擴大了公約的保障範圍。

相較於歐洲保護難民的作法，中共主導的港版國安法引來廣大香港民眾反彈，上街抗議表示不滿，香港政府對於這波民怨，不但沒有調整作法與民眾進行溝通，反而採取強硬措施，大肆搜捕反對民眾，此事件被稱為「香港反送中運動」。不少香港人在港版國安法通過後，試圖來臺灣尋求庇護，卻因臺灣尚無「難民法」而無法給予政治庇護，先前有不少公民團體如臺灣公民陣線、臺灣人權促進會及香港邊城青年等，曾齊聲呼籲政府儘速訂定相關法令如「難民法」及修改「港澳條例」，以協助受迫害之香港民眾來臺。

但其實，臺灣早在2016年7月便已通過「難民法」草案初審，其後因法律系統爭議及政治環境敏感因素，使「難民法」草案擱置至今。根據聯合國定義，「外籍人士」或是「無國籍人士」身分才符合所謂難民資格，值得一提的是，國內時而因統獨認同不一而引發政治口水戰，故須先釐清難民法中的「國家定義」，才能進一步制定出符合大眾期望的難民法。回顧蔡總統4月18日接見來臺履新的波蘭臺北辦事處處長高則釁（Cyril Kozaczewski），她首先肯定波蘭人民協助安置烏克蘭難民的溫暖義舉，強調我外交部已成立烏克蘭賑災專戶，國人自發性捐款響應熱烈，總計募



▲難民入境除了帶來國家安全問題外，收容國政府照顧難民也會排擠到原有的社會資源分配，另外也必須考慮治安層面問題（示意圖）。



▲不少敵對或恐怖分子以假身分混入難民營，並俟機向目標發動攻擊，造成收容國在接受難民時面臨巨大考驗（示意圖）。



▲烏克蘭外僑於莫北協臺代表處前陳抗情形（圖／許登貴）。

款超過新臺幣9億4,468萬元。上揭活動充分展現臺灣人民「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及「臺灣可以幫忙」(Taiwan Can Help)的濟弱扶傾精神，近期民眾黨立委張其祿、賴香伶與秘書長謝立功亦呼籲政府若要有效實施人道救援及協助難民，就應先完備收容難民制度，並要求內政部加速制定「難民法」，協助烏克蘭難民脫離困境，正視難民議題，才是真正以行動支持烏克蘭。國內民意代表呼應相關公民團體的訴求，未來如能持續推動難民法立法作業，則可展現臺灣進步的人權形象，期望透過人道救援制度化，讓臺灣成為國際社會中維護人權先進價值的模範生。

烏克蘭難民帶給我們的省思

「沒有國哪裡會有家，是千古流傳的話」，這是歌手張帝演唱「國家」中重要的歌詞，烏克蘭在面對俄羅斯的入

侵，與當今軍事能力排名第二的俄國對抗，在各界不看好的情況下，該國總統澤倫斯基婉拒美國逃亡海外的安排，選擇留下來與烏國共存亡，並多次透過與社群媒體呼籲烏國民眾全民抗俄，復針對西方國家領袖「說之以利害、動之以情」，尤其烏軍採取游擊戰術靈活出擊、以小博大，著實讓俄羅斯吃盡苦頭，頻頻使軍力強大的俄國找不到敵人的存在，導致俄方人員傷亡及裝備戰損節節升高；然而，俄羅斯為求戰果，原設定5月9日為勝利紀念日，但並沒有如期達到目標，隨後便針對平民區住宅、醫院、學校進行狂轟猛炸，導致烏國平民傷亡慘重，大量難民逃亡出境，烏克蘭實已陷入絕境，隨時都有亡國的危險。俄乌戰爭讓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空前團結，英美各國不斷加大制裁力道及支援後勤軍事武器，期能協助烏克蘭擊退俄國侵略，儘管澤倫斯基一再呼籲北約出兵相助、設立禁航區，然而西方各國

►烏克蘭大量難民逃亡出境，隨時都有亡國的危險（示意圖）。





並未實際出兵協助，以避免直接與俄國交戰而引發世界大戰。如此情境看在西方智庫專家眼裡，總會影射臺灣與中共的關係，目前兩岸關係緊張，尚無緩解跡象，的確令人擔憂。然如以烏克蘭的今日來比喻臺灣的明日並不恰當，畢竟臺灣擁有海峽天險，加上臺灣具備一定能力的軍事科技水準，在堅定捍衛臺灣的強大民意支持下，相信中共在盤算動武所需軍事成本後，並不至於恣意犯臺。烏克蘭獨立對抗俄軍，亞速營戰士至今仍死守馬立波亞速鋼鐵廠，這群英勇的官兵，如同對日抗戰時的「八百戰士」，此處更加說明自己的國家還須自己救，絕不能有假手他人之想，吾人應就烏克蘭戰爭深切體認，小國圖存必須展現防衛決心並發展不對稱作戰能力，烏國大量運用無人機等科技工具，結合英美提供的精準情報，大大挫敗俄羅斯的戰力。孫子兵法謀攻篇云：「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國際對峙情勢如能透過外交管道化解乃是上上之策，而以戰爭手段解決終將導

致生靈塗炭。但如果最後選項只能訴諸武力，則應借鏡烏克蘭在此次戰役中的表現，回顧俄烏開戰後陸續有烏國大批海外人士回國應戰，烏國全民展現守土有責、捨我其誰的大無畏精神，實令人敬佩，古人有云：「靠山山倒，靠人人跑，惟有靠自己最好」。沒有國哪有家，當家園不在時，人們只得隨波逐流，冒死逃離家園，烏克蘭難民的寫照正可提供吾人一大省思。🇺🇦

▲俄羅斯針對平民區住宅、醫院、學校進行狂轟猛炸，導致烏國平民傷亡慘重，大量難民逃亡出境（示意圖）。

▼俄烏開戰後陸續有烏國大批海外人士回國應戰，烏國全民展現守土有責，捨我其誰的大無畏精神，實令人敬佩（示意圖）。



警察實務上常見 刑法強制罪案例剖析

文／鄭智泓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人事室助理員 圖／警光圖檔

▼警察機關常須處理民眾糾紛，在處理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相關案件時，應有一定基本的認知。

據報載，臺中有2戶人家因漏水問題鬧翻，樓下住戶雇工堵住樓上糞水污管，樓上住戶憤而提告樓下住戶刑法強制罪，但一、二審對本案中強制罪的見解截然不同，此案件一時引發熱議。

實務上警察機關於處理民眾糾紛事件時，民眾未必以刑事案件提告，惟在處理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相關案件時，仍應有一定基本的認知，本文兼論「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強制罪間關係，俾利警察同仁在執勤過中對於類似案件能做出相應之合法處置，保障民眾法律上權益。



強制罪主要架構及內容

刑法第304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其犯罪手段而言，直接對人行使物理上的暴力以影響他人意思決定及形成自由，進而使他人無法行使權利，或以使人心生畏怖之事為加害通知，固屬於強暴、脅迫手段無疑，惟於學理及實務上仍有爭議之處，如此處所指「強暴」手段，是否僅限於對被害人或亦及於被害人所有或所使用之物？又行為人雖無有形物理力之施用，惟以其他間接方式對被害人發生受強制力之行為是否仍得以本罪相繩？相對於刑法分則上其他條文對於構成要件之描述，本條對於犯罪行為所為之規範用語顯得相對抽象，先不論實務見解互異之部分，學理上該條規定

在構成要件層次的討論中，又有「開放性構成要件」之設計，亦即其構成要件該當性並不當然推定違法性之存在，本罪的違法性仍須進一步檢驗行為手段與行為目的間是否具有可非難性（註1），並非如其他犯罪行為只要該當於構成要件時，即能推定其具有違法性。

又個人行動自由於社會生活中雖受憲法、法律之保障，但規範中尚存有許多利益權衡之情形，以大眾每日皆須參與之交通行為而言，主線道與支線道之路權不同、紅綠燈秒數不同，甚或路段行車速率之限制等，用路人被限定在交通規則之內始享有行動自由，相對地，部分交通違規行為亦會明顯構成妨害他人行動自由，如在人行道上停車造成行人難以通行、在未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之路段上擺放障礙物致使他車無法停放，這些在日常生活單純為圖一己之便的交通違規行為，客觀上似乎與強制罪「妨

▼「間接強暴」係指對於相對人的身體加以影響，使得相對人因為感受到利益受有侵害之危險，在心理壓力下被迫選擇，進而實現行為人之目的。



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結果要件相符，惟若如此解釋法律，則刑法第304條強制罪適用範圍似乎無邊無際。

以構成要件為言，學說上又將強暴區分為「直接（絕對）強暴」以及「間接（相對強暴）」，所謂「直接強暴」，係指壓制相對人之身體或意思活動，使其無法依其意思而為行動；而所謂「間接強暴」，係指對於相對人的身體加以影響，使得相對人因為感受到利益受有侵害之危險，在心理壓力下被迫選擇，進而實現行為人之目的（註2）。刑法基礎理論而言，應以刑法「最後手段性」作為適用本罪行為之準繩，並就具體個案中是否具「實質違法性」個別判斷，又實質違法性之判斷，應以其手段侵害是否輕微，另行為人於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係上，於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如商家逮捕竊取店

內物品現行犯，要求以物品原價百倍購買，否則報警，雖強制目的為循合法管道訴警究辦，該強制手段明顯超過一般社會上能容忍的程度，故仍具有實質違法性。

綜觀刑法所列各罪，為符法治國刑法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其於法條之設計上對於客觀構成要件之設計，雖屬抽象性、一般性之規範，惟仍可透過立法目的、體系及文義上的解釋，於個案中具體化，而刑法解釋的界限，在於其明確性的要求，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刑法因為規定上的不明確，而予人有恣意擴張解釋的空間（註3），而刑法中保護個人法益之條文不乏已涵蓋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之實質意涵，如強盜罪以使強暴脅迫手段壓制被害人後強取財物（妨害被害人行使對其物之所有權或占

▼「直接強暴」係指壓制相對人之身體或意思活動，使其無法依其意思而為行動（示意圖）。





◀強制罪應定位在刑法保護個人法益之「下限條款」，若一程度嚴重到必須以刑法加以制裁侵害個人自由權利行為，卻無其他得足以明確適用的刑罰法規條款足資適用，再以刑法強制罪條款加以檢驗是否成罪（示意圖）。

有權）及強制性交罪以違背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性交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性交行為），從而，以體系解釋方法而言，強制罪應定位在刑法保護個人法益之「下限條款」，易言之，在不考慮其他特別刑法適用之情形下，若一程度嚴重到必須以刑法加以制裁侵害個人自由權利行為，卻無其他得足以明確適用的刑罰法規條款足資適用，再以刑法強制罪條款加以檢驗是否成罪，若判斷後仍不構成強制罪，應考慮是否有其他行政罰法規之適用。

強制罪與跟蹤騷擾防治法適用疑義

如前所述，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為刑法保護個人法益之下限條款，在學者論著中早已提及德國法制上之跟蹤騷擾行為（stalking），其是一種針對特定個人而為之病態地、不尋常地，且長時間或反覆地干擾行為，長久以來，跟蹤

騷擾行為都被視為違法性過於輕微，以致於在我國刑法領域中，不被當成犯罪行為來對待，也沒有相對應的刑法處罰規定。只有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略見對於無正當理由跟追行為之秩序罰（註4）。隨著科技發達，通訊聯絡管道及個人資訊於各通訊軟體及社群上隨手可得，繼而衍生之重大治安事件（註5），跟蹤騷擾防治法始順利三讀通過；而跟蹤騷擾行為在以往的刑法實務上，部分騷擾行為如頻繁致電導致癱瘓被害人通訊設備，則有可能構成妨害他人之通訊自由行為，其他則因行為人並未直接強制被害人意思決定或意思活動之自由，是以不構成強制罪行為；然而，在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後，其與強制罪間的適用，本文認為在學理上有仍有下列問題存在：

一、強制罪本身仍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而跟蹤騷擾行為可能同時該當強制罪之著手行為。如甲男愛慕乙女，想要對乙女當面告白，於是先行跟蹤乙女，欲施以行動阻擋乙女前

►跟蹤騷擾行為在以往的刑法實務上，部分騷擾行為如頻繁致電導致癱瘓被害人通訊設備，則有可能構成妨害他人之通訊自由行為。



進，惟尚未進行阻擋行為（強制罪）即因乙女家人接送其返家而告失敗。

- 二、行為人先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其後於時空密接的狀態下對被害人實施強制行為，則可能同時構成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跟蹤騷擾罪及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就刑法法理而言，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僅成立高度行為之罪（最高法院一〇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九號判決）。
- 三、跟蹤騷擾行為中若干行為之定義仍屬判斷不易之模糊地帶，且高度涉及被害人之感受，解釋上尚待實務見解補充，又正常社交行為與所謂跟蹤騷擾行為僅取決於被害人主觀認知，其法律明確性程度甚或不及強制罪。

案例分析

以開頭臺中因廢水排放糾紛所引致之刑事案件為例，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

是以樓下住戶雇工鋸斷被害人所有樓上房屋廁所下方埋設於樓頂板之排水管，將之套上塑膠管帽加以堵塞，致使該管線喪失正常排水功能，進而妨害被害人使用該廁所之權利，一審判決大致認同檢察官之法律見解，認為行為人構成強制罪，惟案經上訴至二審認為：犯罪行為人毀損告訴人之排水管、排糞管時，告訴人所有該址房屋並無人居住，被告既利用告訴人不在時，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排水管、排糞管，被告自無對之施強暴、脅迫之情事，既缺乏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符。以此判決觀之，若行為人堵塞污水管時，被害人所有房屋「有人居住」，即權利人隨時有使用浴廁之需要，其使用浴廁之權利立即遭受妨害，則本案應仍成立強制罪，而不應以被害人「是否在場」為唯一判斷基準，而係再輔以「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是否明確強烈」，以及「被害人權利任意行使之自由是否立即受妨害」之個案情狀加以審究。

以第一線警察機關常受處理之糾紛



◀當用路人因路權問題互相超車、競速或鳴按喇叭後，駕車阻擋他車行進，司法實務妨害他人自由行進之權利一般均認為構成強制罪，但仍須到達「無法繼續前進」之程度，始能認為構成本罪。
▼若行為人堵塞污水管時，被害人所有房屋「有人居住」，即權利人隨時有使用浴廁之需要，其使用浴廁之權利立即遭受妨害，則本案應仍成立強制罪。

案件而言，民眾間較常產生摩擦者，當屬都市中複雜交通環境所衍生所謂「行車糾紛」，當用路人因路權問題互相超車、競速或鳴按喇叭後，駕車阻擋他車行進，司法實務妨害他人自由行進之權利一般均認為構成強制罪，但仍須到達「無法繼續前進」之程度，始能認為構成本罪（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61號判決），就反面解釋，本文認為，駕駛者若能稍加閃避則能繼續行駛，除非行為人仍執意持續阻擋，否則因阻擋車輛行進僅係受到短暫時間阻礙，基於前述侵害法益輕微原則，僅構成交通違規不法，而不構成強制罪。此外，還有所謂「檢舉達人」案，實務上亦曾見他人持手機對違規車輛進行檢舉，被檢舉人憤而奪去該他人之手機禁止其拍攝，此係妨害他人行使對手機之使用權利而構成強制罪。（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847號判決），惟應注意若單純以身體或他物遮擋阻礙拍攝，並未有施強暴、脅迫及涉及個人肖像權之保護問題，便無本罪適用問題。以往曾見有人於都會區車站周遭，假稱公益或愛心，以高於市價數倍之價格向路人兜售物品，通常以行善、贊助的名義，央求或糾纏他人，強行推銷商品，這



是典型的強制買賣，此種則須視行為手段輕重，若僅以言語不斷哀求，此種以騷擾之方式令他人感到困擾而試圖販賣物品，是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3款「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行為，可處以「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若有經被害人具體指述其行為已達本罪強暴脅迫程度者，則可能觸犯刑法第304強制罪。

個案認定 謹慎解釋

單就學理上而言，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屬刑罰之下限且屬開放性構成要件，適用上授權裁判者就侵害基本人格尊嚴之行為加以制裁，惟現今實務上對於強制罪之適用，於不同個案中就行為人實施強暴脅迫手段之個別認定，較有爭

議之個案，多為施用間接強暴手段，或被害人是否在場等問題，本文認為間接強暴手段仍必須謹慎解釋，如為妨礙被害人自由離去，趁被害人不在場而將車輪洩氣或將車輪卸下，兩者雖均不涉及毀損，但將車輪洩氣之手段顯較輕微，被害人自行利用簡易充氣工具將車輪充氣即可離去，相較之下，卸下車輪之結果讓被害人通常須等待並求助專業技術人員始能將車輪鎖緊復位，行動自由遭受妨害之程度顯已達實質違法性（即可罰性），從而，間接強暴手段之行使應視被害人行動自由遭受妨害結果，並以一般社會通念觀察是否達須以刑罰制裁之地步，「被害人是否在場」並非真正構成要件。因此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時，除刑法強制罪外，社會秩序維護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仍須就實際案例個案觀察之，吾人於實務上對相關法令適用之優先順序，應自法規範較具體者為優先，始符合立法者之

真意。 

註釋：

- 1、陳志龍，開放性構成要件理論－探討構成要件與違法性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1卷第1期，1991年12月，第151-155頁。
- 2、張天一，強制罪中之「強暴」概念，月旦法學教室第218期，2020年12月，第23頁
- 3、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文化），2020年9月，第9頁
- 4、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8年12月（47:4期），第2347-2348頁。
- 5、109年臺南長榮大學外籍女大生命案、110年屏東通訊行女店員遭假車禍擄殺案。

▼如為妨礙被害人自由離去，趁被害人不在場而將車輪洩氣或將車輪卸下，相較之下，卸下車輪之結果讓被害人通常須等待並求助專業技術人員，行動自由遭受妨害之程度顯已達實質違法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I情資協作資訊平臺

2022智慧城市展——北高雙主場 數位轉型再創智慧城市新高峰

▲高雄智慧城市展主舞臺播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戰情中心影片。

文・圖／朱宣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警務員

這是您即將來到的世界——「虛擬土地每坪成交價格會比臺北市超級蛋黃區還貴上100倍？虛擬貨幣的價值，遠大於實體貨幣？AI機器人透過您輸入的資料，可以與您像家人、朋友般地聊著往事？去中心化的世界逐漸成為主流。」

以上也許還充滿了很多不確定性因素，但確實慢慢地融入我們的現實生活。

**2022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首次於高雄舉辦**

城市的轉型需要你我的共同努力，



▲高雄智慧城市展智慧醫療。

今年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Smart City Summit & Expo · SCSE) 在高雄展覽館展出，高雄市政府期待向世界展示高雄邁向智慧城市的決心與努力，以5G AIOT、戰情中心、防疫健康、城市工程、安全環境、交通運輸及農漁養殖等主題展出，在5G AIOT創新園區裡，我們感受著物聯網裝置帶給我們的便利，衛生局的AI聊天機器人、經發局的好家載、教育局的E-game、運發局的智慧運動及海洋局的蚵仔寮群聚警示，為高雄市民的防疫健康做守護。農漁養殖方面，運用了影像辨識的技術來協助市民分辨木瓜成熟度，透過智慧植醫、無人機噴灑農藥來提升農作物產量，今年農業局的農來訊更榮獲2022年智慧城

市大獎的殊榮！海洋局的漁電共生，讓漁民在養殖漁業的同時更善用了土地的運用，其中讓我印象深刻的分別是農業局的農來訊、海洋局—漁電共生及5G AIOT瞬傳門。

2022年智慧城市獎得主—農業局農來訊 透過LINE協助農民掌握相關農業資訊

高雄農來訊整合氣象、各農作物產銷情形，提供農民進行農作物耕作之參考，同時建立多種農作物相關之預警條件，提供農民了解目前耕作之農作物市場銷售行情，協助農民避免陷入因農作物產量過多，造成滯銷進而影響農作物價格之窘境。

海洋局漁電共生 漁業為本、綠能加值

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漁民必須維持一定量的養殖生產量方能申請漁電共生，漁電共生不但使魚塭冬暖夏涼，提供優質智慧化養殖環境，還可以達到綠能資源永續土地利用，永安的漁電共生，讓農民在進行漁業養殖的同時，以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及永續發展，漁民透過數據資料的回饋，判斷須加入多少飼料以及魚池裡是否有著潛在的危害，數據資料的應用，以及周邊物聯網設備，讓漁民運用更智慧化的方式改變了傳統的養殖方式。

全臺第一套5G瞬傳門 —「異地共演」

運用4K真人影像全息成像系統，將位於A地的真人影像，搭配5G大頻寬、低延遲等特性將影像傳遞至B地，展現3D立體寫實效果，使影像看起來彷彿真人一般，面對疫情時代，也許這將成為爾後的展演方式之一。

智慧安防— 用科技守護市民生命財產 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2022年首度參加智慧城市展，本次警察局展出的主題以智慧安防為主，展出項目有3項，分別為科技執法戰情中心—路口科技執法系統、警政智慧治理—電子巡簽系統、AI智慧情資協作管理—AI情資協作平臺系統，其他智慧安防的部分還包括了消防局的救急救難一站通、消防一路通以及環保局的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及

智慧辨識系統建置計畫。

科技執法戰情中心—路口科技執法系統

以AI智慧即時影像分析技術結合大數據分析，改善易肇事及壅塞路口、路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警政智慧治理—電子巡簽系統

以NFC TAG加密晶片感應方式整



▲2022智慧城市獎得主—農業局農來訊。



▲瞬傳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AI情資協作平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智慧安防。



▲現場講解。

合巡邏資訊，提升勤務運作方式達到縮短巡簽時間、節省紙張消耗以及預防犯罪之效果，同時結合警察局治安、交通及警政大數據資料庫作為電子巡簽路線之依據。

AI智慧情資協作管理—AI情資協作平臺系統

署長陳家欽於107年9月份署務會報裁示強化各警察機關科技偵防能量，以協作機制整合科技及偵查專業人員，達到刑案向上溯源，打擊犯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配合警政署成立刑案情資平臺小組，同時為強化刑案協作能量，建置「AI情資協作平臺系統」，結合專案管理、結合警政大數據資料分析，將取得之資料以地圖空間方式呈現，榮獲「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IDC亞太區2021年智慧城市大獎公共安全-數據驅動型警政類別「入圍」肯定。

臺北場 「智慧城市X元宇宙論壇」

什麼是區塊鏈？

許多人會將區塊鏈與比特幣畫上等號，然而比特幣僅是區塊鏈裡其中一個虛擬加密貨幣，而為什麼比特幣價格會高於真實貨幣？探究其可能的原因在於比特幣最多僅有2,100萬單位，具稀有性，區塊鏈是一種去中心化的分散式資料庫，其有著梅克爾樹的數據結構和特徵，由最底層兩兩一組的數據區塊向上結合成為一個父節點，再由新生成的父節點區塊兩兩結合運算，一直持續重複這個過程，直到得到單一區塊為止，每一個區塊所得到的資訊，都是由底下2個區塊相互運算所得到的結果，因此可以確保數據不被篡改，區塊鏈是一種



分散式的帳本，且不受任何中央組織所控制。

NFT—非同質化代幣

近期最熱門的話題就是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NFT），簡而言之，NFT可代表數位資產，包括任何數位型態的作品—數位藝術品、虛擬寶物、數位房地產等，NFT被視為在元宇宙世界裡的一種資產型式，非同質化代幣相對於同質化代幣而言具有獨一無二的特性，以同質化代幣「比特幣」為例，每一枚比特幣所具有的價值均相同，但每一個NFT所具有的價值卻不同，獨一無二，例如在遊戲裡開店的虛擬土地，為何昂貴？因每個遊戲世界可出售的土地數量有限，不能無限制供應，取得一塊土地，如同擁有平臺的一部分，擁有者能自由使用這片土地，包含在

虛擬土地上開店，呈現自己想展示的商品。

▲臺北智慧城市展。

從web1.0到web3.0

Web 3.0亦為近期較火的詞，意味著網際網路發展已進入新階段：

Web 1.0

此時資訊由少數人提供，將資料以單向的方式提供給使用者做查詢，使用者僅可單方瀏覽網站上的訊息，使用者可透過搜尋的方式從網路上尋找所需要的資料。

Web 2.0

資訊由所有用戶提供，每個使用者在互動式平臺上可進行交流，以社群網站為主，每個使用者可相互溝通及分享資訊且必須遵守每個平臺的使用規範，



▲臺北市府AR互動體驗。



▲臺北市府警察局智慧城市展。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AI巡防系統。

平臺擁有每個使用者在平臺上所留下的數據資料。

Web 3.0

Web 3.0最大的改變在於透過區塊鏈去中心化的技術，將所產生的資料回歸資料提供者，自己本身擁有自己提供的資料，不受平臺規範限制，每個使用者可決定是否將自己所創造的資料提供出去。

元宇宙MetaVerse沉浸式網路世界

元宇宙的基礎是海量用戶，分析龐大客群數據資料庫，他與AR、VR不同在於它具有虛擬替身，在虛擬世界中的體驗與真實世界相同，您是否能想像，有一天在Facebook上瀏覽到好友參加跨年的動態時，穿戴上適當的裝置的同時，您彷彿身歷其境，跨年晚會上的歌手就在您身邊一同歡唱，震耳欲聾的鞭炮聲及現場冷冽的寒風，同時也深刻感受著，如同自己也參與著跨年般！

二十一

前陣子看了一本書，書名為「二十一」，作者為陶晶瑩，書裡面描述了虛擬科技與真實生活間的矛盾與掙扎，女主角的先生及2個孩子回到家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躲進房間裡，挑著每個遊戲專屬的穿戴裝置，迫不及待地沉浸於自己在虛擬世界裡的虛擬替身，當家人間的情感只能透過特殊訂製的AI新家人來取代時，面對情感、科技，看似真實又充滿不確定性的未來，這真的會是我们想要的嗎？這是我看完這本書的反思，心裡帶著一點排斥，也許在面對創新

科技及虛擬世界的同時，人與人之間真實情感的交流是否也逐漸被犧牲？值得深思。

結語

今年度的智慧城市展，進行了許多不同的體驗，包括「智慧城市臺北館」大數據中心，透過整合整個臺北市的數據資料來作分析及應用，並加入AR展內互動體驗、智慧停車架、智慧醫療及智慧工廠體驗等，也有非常多的警政應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的智慧車載機動勤務部署，建構安全防護網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AI巡防系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北市員警WORK SMART大平臺、智慧警政—數位科技偵防情資整合系統以及新竹市警察局—地理資訊系統，這些都是警察同仁科技建警的決心與成果。

今年也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一次參加智慧城市展，承辦業務的陳泓翔學長為此耗盡了幾個月的腦力，絞盡腦汁只為了拍攝展場展示影片，從一開始劇本研擬到當天實地拍攝，這段時間的努力，當看著影片在戰情中心大螢幕播放，前面站滿觀看的人潮時，我想這也是這次展出所得到最棒的回饋，謝謝當天從早上6點一直到晚上9點所有全程參與協助與拍攝的同仁。

智慧城市展，智慧化的應用，讓整個城市更美好！讓我們一起期待即將到來的元宇宙。

參考資料：

- 1、數位時代2022年NO.334、NO.335。
- 2、智慧城市X元宇宙論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防安全城市。

通訊軟體的發展運用 公務機密資料不可任意查詢及外洩

▲查詢警政系統
須因公務用途。

文・圖／吳偉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分隊長

近年通訊軟體傳訊越發便捷，致同仁在使用上易混淆觸法，本文將介紹防制方法供同仁參考。

某位負責重要維安工作之A警官因涉嫌持有毒品遭甲分局員警逮捕，因A員具警職之身分，由該分局督察人員依規製作「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書面資料向上陳報，於陳報之過程中，某位承辦風紀業務之C警官居然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該資料內容給非

負責本次事件之它機關人員及同期同學群組討論案情，一時間全臺瘋傳該份文件影像，在經過媒體之大肆報導，A員之相關個資全民皆知。

另北市某分局K小隊長受警專老同學Y請託，擅用警政系統查詢多筆民眾個資並提供之，以換取每筆價格新臺幣

數千元得利，經警政署通令清查獲悉，後遭臺北地檢署依違反「個資法」起訴；高雄及臺南亦有多名員警涉嫌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調取民眾個資，非法提供給民間徵信業者使用並獲取不法暴利。

彰化某員警E為能與交往之女友聊話題，利用警用行動小電腦M-Police查得他人相關個資，在以手機翻拍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給女友閱覽，遭調查後員警E辯稱單純分享公務上之工作內容好讓女友安心罷了，渠又經常在網路「抖音」上發布執勤公務之敏感影像，案經彰化地院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之相關設備知悉他人秘密罪判處徒刑。另有新北他單位警察同仁為追蹤情敵之活動範圍，以「車牌辨識系統」查詢前女友現任男友之車牌掌握位置，再糾人狠砸其車輛洩憤；某基隆員警因一時好奇，而以警用系統查詢10名漂亮女警之個資並翻拍收藏。

不當查詢個資原因

上述案例皆因警察同仁不當查詢個資及外洩而造成危害，分析員警不當查詢個資或洩密之原因，可知有：

- 一、不禁金錢、財物、美色利誘而就範（如受徵信業者委託查詢盜賣個資換取利益）。
- 二、滿足個人私慾（鍾情某美女或心儀對象而查詢）。
- 三、一時好奇（對新聞中之人物或明星身世住處想加以了解）。
- 四、人情壓力（親屬或友人以關係情緒勒索拜託查詢）。
- 五、彰顯自身能力（自認能力強能夠查

詢各項資料並做給別人看，藉以獲得他人敬畏）。

- 六、對法律規範不熟悉（任意將警政系統登入帳密提供給其他同事查詢，無法律之基本素養觀念）。
- 七、權勢威逼（長官對部屬或資深學長對資淺同仁要求代查詢個資）。
- 八、受蒙騙誤查（接獲自稱他單位或上級單位來電請求代查詢個資，未詳細查證而查詢告知）。



◀網路視訊大幅提升訊息傳遞便利性。



▲各類通訊軟體廣泛使用。

▼(左)疫情時期分流上班且全身防護執勤。

▼(右)疫情期間對網路視訊方式更加仰賴。

水能載舟 亦能覆舟

近年來隨著網路通訊科技之進步，大幅提升人們傳輸即時文字、聲音、圖片及影像等數位訊息之便捷性，舉凡如LINE、微信、Facebook、Messenger、IG、Telegram、抖音等社群通訊軟體，皆為社會大眾廣泛普及使用，即便未親臨現場，透過他人之動態影像傳送亦可感知環境全貌，一般人每天以此進行通訊互動，即便對方遠在國外亦

暢通無阻地聯繫，行政機關亦以LINE作為公務聯絡用途，成立公務群組藉此提升辦事效率，公務員可透過LINE做工作進度報告或傳送公文書資料予主管及內部同事知悉，運用通訊軟體所帶來之便利性大幅提升辦公效率。

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若通訊軟體

作為不正當用途或不慎使用，則內部公務資料將有外洩之虞，如前述當事人出於好奇心或炫耀心態，將內部機密文書以LINE傳送給親朋好友或非相關之他人觀看，或因操作不慎誤傳機密資料給他人，藉由一傳十而十傳百之通訊信息擴散功能，不久即人盡皆知，待驚覺欲收回訊息時已覆水難收，無論對個人乃至整個機關或單位之形象傷害難以估計。

以LINE為例，雖先前雖增添「收回」訊息之指令功能，仍有可能於收回前遭有心人截圖或複製，且通訊軟體容易遭有心人以反向搜查方式取得個人資料，並從中獲得公家機密資訊，先前發生臉書用戶達8,700多萬人個資遭外洩及X品集團所屬之美食App客戶資料外流遭詐欺之事件，故使用時應謹慎留意，以防機密資料外洩。於使用通訊軟體輔助辦公時，應建立正確之觀念，不與不相干之對象討論或傳輸公務訊息，即便是熟識對象之帳號亦有可能遭人盜用而陷入敵我難分之境，仔細確認對象後才進行公務訊息傳輸，傳輸完後儘快將機密資料刪除以防外洩，平時辦公或執行公務時不任意打卡拍照，以免機關內部資訊外流或公出行蹤遭掌握，近期因



疫情嚴重影響臺灣社會，各機關單位染疫確診人數不斷激增，皆有制定分組分流、居家辦公及異地辦公等方式降低全體感染風險，視訊互動取代面對面式聯絡，對通訊軟體的依賴更加深化，查詢及傳遞過程稍有不慎或不當，即有外洩之風險可能。

防制資料外洩方式

有效防制公務機密資料不當查詢或外洩之方式有：

- 一、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查詢個資目的。
- 二、同仁查詢個資時，用途須填寫清楚，非因公務使用則不得任意查詢。
- 三、機關單位幹部於同仁查詢申請時及事後應仔細審核。
- 四、不得任意代查詢個資，如他單位同仁請求查詢，請依律定規範確實登載受理或統一交由某單位承辦。
- 五、查詢之公務機密資料（含電磁紀錄）請妥善保管或加密，勿隨意放置。
- 六、如公務資料不需保存或已過期，請確實銷毀，切莫未銷毀即丟棄垃圾桶內或交資源回收業者處理，而遭有心人撿拾利用。
- 七、養成經常刪除不需使用之公務資料良好習慣。
- 八、居家辦公使用個人電腦處理公務，請勿裝設會向外分享資料之程式系統，防止公務資料遭程式自動對外傳送。
- 九、勿於非公務網路群組傳送公務機密資料，以防遭人擷取。



◀ 個資表單勿任意丟棄垃圾桶。

十、查詢時若有他人在場，務必保密並注意有無遭他人瀏覽熟記或以相機翻拍。

十一、對有上述外洩高風險人員嚴加提防管控，必要時封鎖查詢權限。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網路通訊之使用存乎一心，時時刻刻謹慎留意公務機密資料遞送，以萬全之準備提防可能發生之機密外洩態樣，公職生涯方能保障安全無虞。



▼ 受理報案慎防個資遭外洩（示意圖）。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11年 機動保安警力整備示範觀摩

文・圖／賴珮瑜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警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為因應各項聚眾活動勤務及治安維護需要，定期辦理常任機動保安警力隊形演練、特種車輛操作、各種阻絕器材架設及保安裝備實作，期能確保民眾、勤務現場及執勤員警之安全，並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鑑於國內疫情（COVID-19）嚴峻，為避免警力及勤務受影響，致衝擊社會治安維護，以及因應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安全維護需求，保五總隊在訓練與防疫兼顧之下，縮小本次示範觀摩演練規模，刪除「中隊隊形」及減少「應用演練」參演人數，除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各項演練項目規劃

各由不同單位負責，以避免跨單位密切接觸，降低染疫風險，在分工合作及同心協力下完成本次示範觀摩演練任務。

本次機動保安警力示範觀摩由第三大隊大隊長張昱辰擔任會場指揮官統籌演練流程，掌控示範分隊隊形、阻絕器材架設、特種車輛操作及功能介紹、應用演練進度等項目，期前並由總隊長薛



文容預校示範觀摩演練成果。當日天氣炎熱，但為配合防疫工作，在佩戴口罩的狀況下，現場員警威武的氣勢及整齊劃一的操作絲毫不受影響。

親歷排兵佈陣的震撼場景

靈活的隊形變換是為因應不同群眾抗爭活動之態樣，以發揮應變與制變之特性，是防止脫序行為發生的一大利器。今年考量疫情狀況，機動保安警力操演項目僅針對防處集會遊行的「分隊隊形」進行演練。

分隊是機動保安警力的基本編組單位，具有防衛及反制能力，編制為分隊長1人，下轄2個防阻小隊及1個反制小隊，共有40人。本次「分隊隊形」操演隊形有列陣、包圍、向目標列陣、前進楔形等4種隊形。

首先是「列陣隊形」，可單獨在街道構成阻止線或驅散正面，由盾牌手向

前構成阻止線或驅散正面阻隔群眾穿越。再來是「包圍隊形」，對有違法行為而不聽警告、制止的群眾，以包圍隊形強制就範，並逮捕首要分子或行為人，並由反制第二警網執行逮捕行動、防阻第1警網開口讓無違法之民眾離開現場。接著是「向目標列陣」，用於分隊已脫離群眾包圍，但仍受一個方向群眾之壓迫時，得視群眾壓力及空間狀況，繼續以圓形運動或改為列陣、楔形，以阻止群眾之前進。最後是「前進楔形」，主要功能是對群眾實施突破、貫穿等攻擊動作，並以嚴整之陣容壓迫群眾向一定方向退去，並以優勢警力逮捕滋擾分子。

認真的操作 扎實的訓練 做最好的準備

現今民意高漲的時代，聚眾陳抗活動頻繁，除了仰賴機動保安警力執行拱

▲實施「甲式安全護欄」連結架設。在安全護欄連結架設期間，操作人員在兩具護欄之間均將鋼索以八字形或十字形纏繞連結架設，再把鋼索確實用電鑽加螺絲釘裝固定在地面上，用板手確實栓緊鋼索扣以強化阻絕作用。

►實施「丙式安全護欄」連結架設。人員於一字型安全護欄上方放置蛇腹形鐵絲網：再以鐵絲網綁使其牢固於安全護欄之上，以增加阻絕能力，強化嚇阻作為。



衛中樞、維護治安之任務，有時也須視情況搭配阻絕器材架設及各項特種車輛之操作，以提升執勤效能及應變處置能力，達成任務目的。

阻絕器材架設 有效阻絕群眾及防護目標

阻絕器材架設是處理聚眾活動的關鍵核心工作，面對大型及較激烈之抗爭，為擷節警力加固防線，依據地形、地物及危安等級，輔以安全護欄等阻絕器材，構築安全實體隔離區，建立管制線，達到防護重點目標，遲滯或阻絕群眾，以降低警民正面衝突，衍生其他不良後果。本次演示的阻絕器材連結架設為甲式安全護欄、乙式安全護欄及丙式安全護欄等3種連結架設。

阻絕器材架設是依據危安預警情資、參與群眾多寡、可能危害程度、陳抗方式及訴求來規劃，原則上第一層宜優先使用甲式安全護欄、乙式安全護欄、丙式安全護欄或交通改道牌，再依現場實際需求，採用單層、多層、橫式、直立式或複合式等架設方式。有鑑於之前

大型陳抗活動中，鐵拒馬有時會造成民眾或警察受傷，為有效保障集會遊行自由，並避免警民肢體衝突不慎受傷，警政署全面改製刮刀型鐵拒馬為丙式安全護欄，去除刮刀或刺網設計，改採網片護欄，有效且安全區隔群眾，以兼顧員警執勤安全與民眾陳情權益，降低警民對峙氣氛，減少社會負面觀感。

特種車輛操作及功能介紹

特種車輛是協助警察處理陳抗活動的一大助力，而參與本次演練的項目為強力照明車、高壓噴水車及指揮車3種。

強力照明車為110年新購，控制系統為整體式，包含車輛引擎轉速控制、LED照明燈控制及發電控制，所有控制系統結合為一體，操作人員僅需於一固定位置即可完成操作。強力照明車用於向群眾聚集目標照射，以發揮照明效能，用以輔助機動保安警力執行聚眾活動或夜間救護傷患。

指揮車是指揮官處理聚眾活動事件

之任務指揮平臺，指揮官能隨時根據現場情況制定關鍵決策。指揮車上設有觀測指揮平臺、警報器、無線電及喊話廣播擴音機組，使指揮官於現場能有效分工，提升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亦可作為救災勤務的臨時指揮所。

高壓噴水車水箱容量為6,000公升，配置車前水砲1具，車頂水砲2具及左、右兩側水砲各1具，共計5具水砲供勤務使用。施放水砲所採取仰射、平射、俯射等方法、次數、時間，必須審酌事實情狀執行。本次現場演示遇有陳抗狀況時，使用高壓噴水車的4個狀況時機點：

- 一、警告：現場群眾聚集人數眾多，命令解散而無解散意願，經現場指揮官再次下達命令，車頂2具水砲以仰射灑水方式來警告群眾為原則。
- 二、約制：若現場群眾仍不聽令解散，且有意圖叫囂、咆哮、經現場指揮官再次下達命令，車頂2具水砲採取左、右交叉平射噴水來約制群眾。
- 三、驅離：現場群眾除不聽令解散，且有意圖破壞鐵拒馬、鐵絲網等警用阻隔器材等狀況，經現場指揮官再次下達命令，車頂2具水砲採取俯射朝群眾前方3至5公尺地面俯射，以俯射噴水方式來驅離群眾，避免對民眾直接噴水造成受傷。
- 四、強制驅離：若現場群眾失序，且已破壞鐵拒馬、鐵絲網等警用阻隔器材並衝破警方封鎖，或持石塊、鐵片等物品攻擊警察時，現場指揮官下達命令，車頂2具水砲採取俯射、點放噴水方式並配合噴水車兩側車底水砲以多點放射噴水方式執行



▲強力照明車燈柱採三節伸縮式照明設備，可作左右旋轉320度或俯仰320度角度旋轉，並視現場需求面積升高至適當位置提供蒐證工作之照明度。



▲指揮車上設有觀測指揮平臺，升降平臺以油壓馬達驅動，並以線控器操作分別升降人員防護罩及站立平臺，可推升防護罩及站立人員1名。



▲使用高壓噴水車前應完成法定舉牌程序(噴水方式須符合比例原則)。



►強化處理聚眾活動應變能力與技巧，持續做好各項治安維護工作，有效保障民眾合法集會遊行的權利與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

▲擔任現場指揮官的第二大隊大隊長楊肇萍在「應用演練」處理群眾陳抗事件過程中展現出巾幗不讓鬚眉、剛柔並濟的處置作風。



強制驅離。另調派制服警力將群眾架離（群眾經灑水噴溼較易架離，避免強力拉扯而導致民眾及警察人員受傷），直至現場群眾淨空為止。

高壓噴水車係屬警械使用條例中之其他器械，使用時須遵守警械使用條例規範，並落實比例原則之適用，依現場情況輕重來使用各種操作模式以達到有效防止群眾失序危害社會治安。

應用演練展現出 巾幗不讓鬚眉的氣勢

應用演練主要檢測現場指揮官對於聚眾活動可能產生突發狀況是否能妥適應處，更考驗演練人員現場應變能力，及指揮官對非法聚眾活動下達命令的決心與處置作為。

此次由第二大隊大隊長楊肇萍擔任現場指揮官，假想仁大工業區石化廠突

傳爆炸聲並引發火災，附近居民獲知且不滿石化廠一再發生公安事件，由市議員號召支持者到仁大工業區嗆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申請1個中隊機動保安警力、安全護欄、保安車輛支援。

現場一開始由員警扮演的議員助理先行率數10名群眾到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大門口到鐵馬護欄前靜坐抗議，經現場指揮官下令逮捕架離，陳抗群眾心有不甘，市議員再度率領約100名民眾到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大門口手持旗幟標語在叫囂、攔阻官員、丟擲物品抗議，現場指揮官大隊長楊肇萍處理陳抗活動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處暴力」的原則，除了下達明確的指示外，在整個過程中展現出巾幗不讓鬚眉、剛柔並濟的處置作風。

在看到保五機動保安警力訓練有素地驅離抗議群眾、強勢逮捕暴力滋事者、保護特定對象、建構安全走廊並在最短时间内恢復現場秩序等一連串動作後

・參與觀摩的嘉賓對於處置非法集會遊行活動整個程序清晰明瞭，對於可能遭遇相關狀況有著滿滿的收穫與心得。

保五總隊建議保安裝備實戰創新作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裝備保養之基本觀念，具有完善的裝備，就能讓員警在執行各項勤務時，善用各種裝備，保護自身之安全。保五總隊總隊長薛文容依據過去在臺北市處理聚眾活動實戰經驗，到任後特別要求保安裝備應用的安全性，務必於勤務中做到萬全。有鑑於過去員警執行大型陳抗活動，齊眉長棍時有被奪事件發生，為有效防範前述事件，特別提出一項創新作為——在齊眉長棍的棍梢上端加上扣環及手腕帶，防止陳抗群眾搶奪，扣環屬於可拆式，可因應當場勤務需要靈活裝置應用，非勤務時段則可拆除保養，本建議案由林副署長指示研議辦理。

藉由年度示範觀摩與各警察機關教學相長，意見交流，期能精益求精，盡善盡美，讓員警於使用及保養各項裝備器材時，能事半功倍，發揮最佳效能。

副署長的訓勉與期許

副署長林順家特別蒞臨示範觀摩給予慰勉及指導，在演練結束後表示，過去2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警政署投入了相當多的警力協助防疫作為，期間也經歷多場大型聚眾防處勤務、全國公民投票及重大治安事件，警力雖然有限，但因為有大家全力投入與支援，任務都能順遂圓滿達成，有效維護了社會的安定

；現在民意自由開放，民眾表達意見的方式多元，警察在保護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的同時，如何維持社會秩序、確保民眾安全已成為重要責任與考驗。

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即，預期各種聚眾造勢活動將隨投票日的接近而越來越多，必須隨時做好準備，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因此，平時的機動保安警力及保安裝備整備至關重要。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未來應處聚眾活動工作，一定能更加得心應手，順利圓滿達成安全維護任務！



▲「警用裝備創新作為」在齊眉長棍的棍梢上端加上扣環及手腕帶，防止陳抗群眾搶奪。



▲副署長林順家蒞臨示範觀摩給予慰勉及指導。



動盪

文／黃文德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員 圖／警光圖檔

「動盪」一書作者賈德·戴蒙被喻為這個世代最具深度思考力、最具權威性的作家，他不但以個人的獨特洞見，抽絲剝繭國家面貌定型的軌跡，也以12個化解危局成敗的關鍵因子，剖析何以有的國家能浴火重生，有的國家卻是一蹶不振。

賈德·戴蒙他以7個國家（芬蘭、日本、智利、印尼、德國、澳洲和美國）遭逢的3大類危局（突發的內憂、外患和漸進型隱憂）為例子，例如：

- 一、小蝦米芬蘭面對大鯨魚蘇聯的入侵。
- 二、日本遭受美國培里將軍侵門踏戶。
- 三、德國的新世代如何與犯下納粹暴行

的上一代進行和解。

四、智利皮諾契特總統的極權政體。

對照及分析這些國家的行動策略與結果，並以此檢視當前的局勢，光是閱讀這幾個國家的危機故事剖析就已經收獲豐富，再經由書中的架構來梳理危機處理過程，相信每位讀者更能夠對國家危機和現況具有脈絡的理解和討論，而危機是否能夠成為人類文明的轉機？其



◀我們一輩子總會遭逢一、兩次的危機，讓我們必須做出改變。

實，要看我們能不能正確的認識這些挑戰，以及能否有先見之明地防範未然，其實，我們一輩子總會遭逢一、兩次的危機，讓我們必須做出改變，或許能因此順利解決危機，或許不能；同樣地，國家也會遭逢國家危機，或許也能透過國家的改變來化解危機，或許不能，但在解決個人危機方面，治療師建立了大量的研究和軼事資料，他們得出的結論是否也能幫助我們了解國家危機的解決之道？這些都是本書探討的內容。

續一段時期後，突然減輕，緊接著這種變化之後的結果，往往不是復原就是死亡，是生與死的轉捩點。另外在不同的領域中，則有不同的涵義，如個人或團體（政府或國家）遭遇到不尋常的事故，無法如以往熟悉的方法來解決，其結果有好與壞兩種可能性，難以預作判斷，當一個國家突然面臨他國的武力侵犯，可能戰勝侵略者，也可能會因此而亡國；個人資金無法調度（財政的危機）

▼危機的處理通常都需個人或團體打破以往的思維或行動模式，要以新的思考及行動來面對及克服。

危機的定義與發展

「危機」該如何定義？又如何化解呢？一個方便的著手處是探究其字源，危機的英文「crisis」來自希臘名詞「krisis」和動詞「krino」，它有幾個相關的含義：「分離」、「決定」、「區別」和「轉折點」。危機的英文字，原在醫學上指某種疾病，特別如發燒在持





▲一個國家陷於內憂外患的局勢下，還是會轉成獨裁專制，例如法國革命成功之後，在內外交困的危殆局勢下，高唱自由、平等、博愛的革命政權，就立刻轉成恐怖的暴政。

，或個人在生涯中對新問題無力應對（人生危機），在這個意義下的危機又可以分為兩種，一是「突發性的危機」與「累進性的危機」，然而前者的發生是突然的，出乎預料之外，後者則否，所以，危機的處理通常都需個人或團體打破以往的思維或行動模式，要以新的思考及行動來面對及克服。

或許在某些社會中，必須舉行特殊的儀式來紓解面對危機時內心及團體中所產生的壓力及焦慮，例如：乾旱時的祈雨儀式就有這種作用，因此解決危機的成敗，差異往往並不很明顯——成功可能只是局部，可能不會持續到永遠，同樣的問題也可能會持續地出現，而面臨危機的國家也可以借用並調整其他曾面臨類似問題的國家所設計的解決方案，置身危機中的個人可能因為度過危機而獲得自信；國家亦是如此，在1950年代後期和1960年代初期的英國，它正

經歷緩慢的國家危機，當時的英國原本在科學領域傲視全球，而且擁有豐富文化史，以至於沉浸於擁有舉世最大艦隊、最多財富和史上疆域最大帝國的記憶中，可惜到了1950年代，英國在經濟上大失血，使得強大的帝國開始瓦解，對於自己在歐洲扮演的角色而感到衝突，並且必須面對長久以來的階級差異和近期出現的移民潮等種種問題，當時的英國廢棄了所有剩餘的戰艦，並經歷了第一次種族暴動，不得不開始讓非洲殖民地獨立，加上蘇伊士運河危機，暴露了它已喪失身為世界強國的獨立行動能力。

自由與民主

眾所周知的「自由」與「民主」其實都是國家在長治久安的穩定情況下，才容易發展起來，像英國和美國，就是

大家常舉的民主成功例子，而民主進展並不順利的歐陸各國，文化傳統都是以貴族封建的形式立國，也都承續了羅馬的貴族共和與城邦自治，以及共和的議會體制，甚至有些國家還像英國一樣，實施了君主憲政，例如：瑞典、波蘭及荷蘭等，或許是因為歐陸國家領土接壤，容易受到鄰國侵入，而且各國之間的戰亂頻仍，政治發展的模式就與英國迥然不同，只有處於大國緩衝，能夠經常保持中立的瑞士，共和體制才得以持續地發展，其他歐陸各國都陸續走上集權或是極權的路上，這種為抵禦外侮而形成中央集權或極權的現象，不僅僅只是歐陸而已，古今中外都是如此，猶如中國周朝在北邊夷狄的威脅下，就主張尊王攘夷而結束了貴族共和，逐漸形成了君主專制，由此可見，當一個國家陷於內憂外患的局勢下，還是會轉成獨裁專制，或是走上壓制異端異己的老路，最鮮明強烈的例子，不外乎就是法國大革命，法國革命成功之後，在內外交困的危殆局勢下，高唱自由、平等及博愛的革命政權，就立刻轉成恐怖的暴政，鎮壓的對象還包括路線溫和的革命同路人，最後衍生全民奮起擊退外敵，但是內部政治仍然青黃不接，外圍仍處於強敵環伺下，當時拿破崙在全民擁戴下轉回獨裁專政，以至於共和政治短命而亡，因此有人歸咎於當時法國沒有出現像華盛頓這樣偉大的人物，其實易地而處，客觀形勢不同，法國當時即使再多幾個華盛頓或許也是無濟於事，今日臺灣之所以能夠自由民主化，主要就是在於經濟繁榮、社會穩定，以及社會的共識才能逐漸開放轉為自由民主，讓人民過著幸福安康生活。

綜觀臺灣這些年來，年輕族群發生對政治冷感及漠不關心政治態勢而言，也都和現今7、8年級的學生成長背景有些關係，首先是時代脈絡下所形成的社會風氣，其次是政治人物不良行為所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以及媒體的影響力等，自民國76年解嚴以來，一連串政治與社會運動風起雲湧，不斷推進臺灣的民主化進程，至85年第一次總統民選以後，社會安定，經濟成長，使得民眾對政治的熱忱也逐漸降溫，在這個時候正是7年級生進入學校接受社會教育的階段，前幾年熱情的社會氛圍因為沒有延續，加上教育制度讓學生埋首苦讀，一味追求眼前的標準答案，讓年青人對政治熱忱漸漸冷卻，較少有對大環境的整體思考，導致這一代年青人較少政治氛圍的薰陶與公民素養的養成，加之社會穩定、繁榮成長，無形中也造成這一年輕一代對社會價值觀的轉變，由早年努力耕耘的實幹態度，演化至現今以享樂為主的心態，大眾關注的不再是公眾的權益，而是自身的利益與生活，一些尚未進入社會階段，未面臨生存危機的青少年，對政治當然也是漠不關心，

▼自民國76年解嚴以來，一連串政治與社會運動風起雲湧，不斷推進臺灣的民主化進程，至民國85年第一次總統民選以後，社會安定，經濟成長，使得民眾對政治的熱忱也逐漸降溫。



▼如今社會上有許多人開始注意到政治議題的重要性，不但對政府政策提出意見進而造成影響，更讓年輕一代有機會慢慢地學習關心政治，善盡公民義務。

或許是因為這些年部分政治人物不良的行為表現，包括各級民意代表諸多不登大雅之堂的言行，以及問政的重點不在用心監督政府，而是費盡心思炒作議題，希望在媒體上博得更多個人秀的機會，這些紛紛擾擾的政治口水，掩蓋了人民公僕原本應該關注的政策議題與公眾利益，呈現在人民眼前的永遠是看不清的爭執與暗地裡的金權鬥爭，政治人物的操守表現，亦讓人傷透了心，在這樣政治氛圍中成長的7、8年級生，普遍認為政治黑暗、沒有希望，甚至拒絕去了解與關心，其實，關心政治之所以重要，最簡單的說法不外乎是：「你不關心政治，就等著被糟糕的人統治」，顯見政治影響我們的生活甚鉅，或許，大

部分人沒有察覺政治在生活中細微的影響力，反而覺得距離遙遠，像政府曾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102年已廢止），補助企業聘請大學畢業生實習，以增加社會經驗，這和7年級生高度相關，但政治冷漠的結果，卻是變相地放棄自己的權益，被動的任人宰割，所以，在進入社會之前，須培養社會關懷習慣與態度，不要以為力量不大、沒有影響力而就此放棄，如今社會上有許多人開始注意到政治議題的重要性，不但對政府政策提出意見進而造成影響，更讓年輕一代有機會慢慢地學習關心政治，善盡公民義務，讓社會關懷與責任能夠傳承下去。



鑑往知來 共同面對挑戰

「動盪」一書，講述的是世界的日常，如國家的力量興衰、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改變、甚或全球共同面對的環境議題等，都是身為世界一分子的我們無法切割的課題，身處在前景未明的動盪中，借鏡歷史，讓我們可以找到前進的方向與日後的目標，最後，從作者賈德·戴蒙個體經驗推論群體的理論，或許會讓讀者感覺很不靠譜，但他處理的方式卻是非常細膩，並且詳細地敘述各種因素在國家層級是如何的與個人層級區別，並指出數個國家獨有的影響因素，例如：領導人角色、派系衝突、政經制度等，辨認出12項因素後，便將此理論套用到7個歷史案例上，分別為芬蘭、日本、智利、印尼、德國、澳洲和美國，如日本的案例中，當年美國率戰艦叩關，打破閉關鎖國的日本，並讓日本見識到懸殊的國力，而後歷經明治維新開始轉型為現代化國家，作者在本書不但展現了他周密的思維，也儘可能考量各種重要變數，令人讚賞。

閱讀完「動盪」一書，除了透過這



本書學習一套新的分析架構，我覺得這過程中也在挑戰自己的歷史認知，然而，在這個劇烈變化的時代，政治、經濟及軍事互相牽動，尤其目前全球性的疫情，在在讓未來充滿變數，然而，這些問題都是臺灣民眾必須共同面對的挑戰，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當然也沒有人能夠一意孤行，因為每一個問題所涉及的層面都既廣且深，都需要靠每個人的智慧、耐心和寬廣的胸襟予以解決，進而創造一個安定繁榮的生活環境。🇹🇼

▲身處在前景未明的動盪中，借鏡歷史，讓我們可以找到前進的方向與日後的目標。

▼在這個劇烈變化的時代，臺灣民眾必須共同面對的挑戰，創造一個安定繁榮的生活環境。





▲圖 / 警光圖檔。

自由潛水的美好

文・圖／黃兆億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南灣分隊警員

▼海底世界美不勝收（圖／警光圖檔）。

生活與工作相平衡的你，平常都從事什麼休閒活動呢？樂活生命的筆者，愛好就是自由潛水。



在自由潛水裡，體驗到放鬆的美好，在水中的感覺，是陸地上完全沒有其他事物能比擬的，因此屬於自己的自由潛水學習之旅就此展開。

參加自由潛水課程

每每提到自由潛水這個運動，總是許多人投以敬佩、畏懼，卻又羨慕的眼光，不過老實說，自由潛水是個極限運



動，可以理解大家投射出不同反應的眼光，當然這之中其實也有年齡層的差距，年輕一輩的朋友通常開啟話匣子後的反應幾乎都是躍躍欲試，反之長輩們則是大多持反對態度，當然這無法澆熄筆者嘗試這個充滿未知的水下世界的好奇心，於是便報名參加自由潛水的課程。當學成歸來後，在筆者頻頻勸說海底世

界美不勝收的美景及可愛的海龜，許多長輩們也漸漸燃起探索美妙海洋的小火苗。

想嘗試的初衷，即是想體驗透過不同的方式遊玩大海，沒想到一試令筆者流連忘返，做夢也沒想到，有朝一日會來學習自由潛水。當初是懷著忐忑的心報名，出發前往教室的前一晚，還擔憂

▲圖 / 警光圖檔。



◀筆者與潛水伙伴們合影（疫情前拍攝）。

害怕是否要取消課程，現在想想，好險最後很勇敢地踏出舒適圈而選擇學習這項運動，也因此讓胸襟視野變得更開闊寬廣。更難能可貴的是，透過這項運動結交到不少好朋友，彼此更珍惜這得來不易的緣分。

筆者對生命的看法是必須在有限的韶光，創造出最繽紛絢爛屬於自己那最耀眼奪目的璀璨，嘗試自己真正熱愛的事物，讓此生不留遺憾，宛若煙火劃破寂靜黑夜般，創造屬於自己的燦爛人生。

如何掌握潛水須知

這次在課程中體會到，自由潛水是個需要「放鬆」的運動，雖然本身不一定要具備游泳的基礎，但想成功蛻變成1隻水中蛟龍要付出的心血是非常得多，上完課之後整個顛覆對自由潛水的想法，包含：救援、潛伴制度、呼吸調控、準備下潛及放鬆休息等的流程。想要做一次完美下潛，必須努力把所有上述的流程做過一遍才算及格，當教練示範一次後，心中想：「看起來簡簡單單的動作，我一定也可以！」沒想到，試了第一次下潛後，才發現完全下不去，反而在水中翻滾360度再上來，大家在海上看見这一幕，笑得東倒西歪，只好趕緊加快腳步多多練習。

在潛水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必須時時刻刻注意自己與潛伴的身體有無異狀，包括視覺、嗅覺、味覺、口語表達及肢體動作等，如果有眼神渙散、口中有金屬味的產生及雞爪指的態樣出現時，就要趕緊上岸，結束潛水行程前往就醫。

再來還有一個終極大魔王——「平壓」。這個關卡相信只要有學過自潛的都知道它的厲害及難以捉摸之處，這個奧妙之處，至今仍懵懵懂懂的在學習當中。平壓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在下潛的過程中巨大的水壓衝擊到耳膜，必須在適當壓力下適度的排除，才能下潛到更深的層次感受不同深度海水的光景，當沒有完成這些步驟便貿然下水，則會造成耳朵的傷害，甚至可能危及聽力，不可不慎，也因此許多人都在這個關卡一一被擊倒，教練常常開玩笑的說：「高級浮潛與自由潛水常常在一線之隔。」也就知道平壓在自由潛水的領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為期3天的自由潛水課程，由學科、術科及海洋實習所組成，紮實的課程讓筆者每天呈現虛脫狀態，一整天的體力耗費難以想像，每當用餐時刻，大伙總是宛如蝗蟲過境般，把所有食物一掃而空！填飽五臟廟與養精蓄銳，成了這幾天課程的精神支柱。

「證照迷思」的省思

當課程結束後，如果有通過考核標準，即會發予自由潛水AIDA 2系統的證照，但是要拿到這張證照可沒那麼簡單，因為正是要透過反覆的練習，讓下潛的動作極為流暢後，才會通過最終驗收。對課堂中播放的影片，潛水動作流暢到令人歎為觀止，當然對自我要求極高標準之下，在一次次挫敗之後，終於抓到訣竅，再請教練多做幾次下潛姿勢的示範後，大概掌握一些原則，而且他入水的微小瞬間總能療癒人心，「寧靜優雅又不失俐落」是觀察完教練下潛動



◀ (左) 身體平行直線的下潛正確態樣。



◀ (右) 攀繩下潛16公尺到最底部的網球記號。

作的心得。俗話說：「不停努力的人總會成功的。」觀察完後，便開始努力學習如何成功複製在自己身上。其實在放鬆的準備階段，腦中要先跑一次下潛中

的流程，當吸飽一大口氣後，就義無反顧的向水下邁進。

就筆者進一步觀察與教練深談後，「證照迷思」千萬不可有，擁有證照不

▼面對千變萬化瞬息萬變的大海，必須隨時提高警覺，不可輕忽（圖／警光圖檔）。





▲圖 / 警光圖檔。

代表你永遠記得所有安全檢查的流程，畢竟人是健忘的。換言之，需要非常理解整個自由潛水的流程以及注意事項，因為要透過不斷反覆的練習，才能熟習這些流程，並非為了取得證照的心態來學習自由潛水。很慶幸自己遇到堅持這個理念的教練，畢竟面對千變萬化、瞬息萬變的大海，無從得知下一秒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有難以掌握的暗流，更有未知的生物在您周遭，抑或是身體所發出的每個微小警訊等，隨時提醒自己，必須提高警覺、謹慎面對，不可輕忽。

「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知道自己的不足後，便把握與潛水同好們約好海上相聚時刻，日復一日的看著自己

進步，每次的下潛都能準確掌握要領，就越發欣喜，正期待著回去找教練驗收的關鍵時刻，無奈卻碰上疫情攪局，三級警戒使得本來自信滿滿的我，為了防止升溫的疫情蔓延而封閉許久的水上活動，在沒有持續練習的情況下，使得自己原本熟能生巧潛水技能漸漸每下愈況，等到解封可以玩水時，那些動作早已生疏忘得一乾二淨，挫折感甚深，甚至完全不記得整個流程，拜現今科技所賜，才能再請教練遠端教學惡補一下！

一開始其實背負著沉重的挫折感，因為當下潛時，穿著蛙鞋的雙腳，始終像被強風吹落四散的落葉般，在水面上甩來甩去，深怕重擊同學的臉而受傷，

明明看示範影片潛水動作看似輕鬆，只需三兩下的短暫功夫，自己卻始終無法做到，而且身子並非直入水中，而是像三角形的長邊那樣歪斜地往水下推進，有的時候甚至徒勞無功，不管雙腳怎麼踢，就是一直在原地打轉，最後只能舉白旗宣告放棄浮出水面。

終於通過自由潛水 AIDA 2門檻

經過10個月漫長歲月的練習後，終於通過自由潛水AIDA 2的門檻了！當教練在海上說：「恭喜通過！」的這

句話在耳邊響起時，潛伴們如雷的拍手歡呼聲，掩蓋海水波浪的聲響，畢竟筆者可是等足了10個月才通過這項難以達成的目標，心中的喜悅及成就感難以言喻。不過，現在最深只能到達水下18公尺，未來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等著自己去探索。

有人說：「人生宛若一場旅途，宇宙如同一個遊樂園，要放膽的去嘗試。」對筆者而言，用不同的方式體驗大海，與海洋有著肌膚的親密接觸，沉浸在自己所愛的大海當中，用不同的角度體驗它的美，是最讓人開心的一件事。



▼人生要放膽地去嘗試，用不同的方式體驗大海（圖／警光圖檔）。



▲美麗的北大武山。

不平凡之路始於足下 ——北大武山單攻行

文・圖／張伊婷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警務員

筆者與喜愛親山的妹妹決定一睹中央山脈南端海拔超過3,000公尺的高山，敬畏這與玉山、雪山、南湖大山、秀姑巒山合稱臺灣五嶽的南疆聖山—北大武山。

前 一晚先抵達屏東泰武鄉，入住登山界的山羊—邵定國先生所成立的登山故事館。因愛山成癮、逐山而居，最後娶了北大武山的孩子（排灣族女孩），邵先生將其40多年來遠征各高山足跡的感動，反饋予大地及社會而建了1間平價民宿。

人生逐夢 起登出發

凌晨4點駕車來到北大武的新登山口，渺小的身軀在漆黑的蜿蜒山徑裡緩緩呼息山嵐的迎接，抬頭仰望山頭的夜，繁星閃爍，彷彿來自上帝的話語祝福攻頂的順利，出發。

天光微亮，0 K的地標現身在眼前，北大武山國家步道路線圖取代文字，解說這趟約9公里長途，在檢查哨填繳入山單攻申請，值日大哥見我們裝備簡單，稱讚單攻勇氣可嘉。或許人生逐夢就是要這麼一股傻膽與傻勁，才能不後悔沒精彩過。

爬升的路上，南臺灣秋冬的陽光，穿透枝葉扶疏的綠蔭，微風徐徐，放眼1顆蕨類孢子、1朵潮濕朽木上的蕈菇、1片可遮天的葉、1排因水流侵蝕而裸露的板岩、1隻玩跳覓食的金翼白眉……，都覺得新奇有趣，快門咔嚓一聲接著一聲，拍下珍貴的畫面。北大武山國家步道每500公尺就有1根里程樁，給人指引方向，內心充滿著安定感及階段性目標的鼓舞，因此特地拍下里程樁的照片，記錄這瞬間的小確幸。



喜多麗斷崖 視覺心靈的饗宴

▲凌晨起登出發。

上午9時在3.8公里處，使勁也要一登，為一親北大武山的芳澤，縱使高牆在前也阻擋不了慕名而來的眾人。而其最知名的中繼點—喜多麗斷崖（海拔

▼喜多麗斷崖美麗景致。





▲腳掌寬的壁面是專注與膽識的考驗。

►紅檜巨木。



2,100公尺)，有著白晝雲海、雲瀑及晚霞，夜晚還可觀賞繁星天景奇觀。可愛討喜的美名，讓筆者在做功課之餘，朝思暮想著流雲奔湧的視覺與心靈饗宴。當天晴空萬里，眺望崇山峻嶺，眼前雲霧縹緲，金光耀眼穿梭其中。

高山的難度除海拔落差、含氧稀薄外，在於沒有觀光步道枕木階梯，有的盡是纍纍石頭相互堆疊，登山者必須攀爬或跨越，挑戰大腿肌力；還有板、頁岩裸露之稜面擠出腳掌寬的小徑，一旁則是看不見底的深淵，考驗著每一步的專注與膽識。10時25分，5.4公里處的巨大地標，紅檜巨木現身眼前，如巨人般的雄偉挺拔，聳入雲霄。根據資料，這棵神木級紅檜樹齡已逾1千多年，高約25公尺，胸圍11.7公尺，矗立於此，庇護一草一木的春夏秋冬、見證北大武山的古往今來。

路程的緩慢與時間的流逝讓我們數度懷疑，是否大言不慚小看山？難度隨著海拔越加艱難，陡峻的路段也越加頻繁，人煙稀少更顯漫漫長路似乎永無止境，疲憊消弭旖旎風光的新鮮，彷彿轉了彎，又是似曾相識的路景，給自己的底線一再下修，為出發時的雄心壯志爭取多一點告捷機會。午後天氣詭譎多變，霧雨興起，不可逆的大自然環境，讓我們做好腳下的這雙鞋不成功便成仁的心理準備。撞牆期的前進動力，微薄到須仰賴里程樁上尚有遞增感的數字，頭上的毛帽浸濕了霧水，保暖中層衣濕了又乾，峰迴路轉簡直成了意志力的宿敵，但感謝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恩典，鐵杉原始林映入眼簾，飽覽一番天地新氣象。二次世界大戰原住民義勇抗敵的辛酸歷史隨之在腦海中浮現，讓我們在8

公里處喘息，也洗禮高砂義勇軍的英勇事蹟。太陽偏斜了角度，還有最後1里路，整裝再出發時，巧遇1團攻頂喜悅未盡的中年大哥、大姊們下山走來，見我們猶如龜兔賽跑中的烏龜堅持不懈到此，讚賞不絕。

北大武山 攻頂成功

備受激勵的信心，給了身體重生的力量，奇峰怪石、層巒疊嶂，又是一場新序幕，霧雨停歇，陽光灑落在即將通往目的地的康莊大道，臺灣刺柏和高山杜鵑花在兩側列隊，不時還有高山開花地被，秋海棠、山野牡丹等點綴山稜。13時15分，恍如隔世的9公里路終點，讓初次單攻、不畏時間已晚的傻膽女孩，站上排名第92名的北大武山（高

▼北大武山攻頂成功。



►北大武山三角點。



3,092公尺)之峰，呼喊勝利。勝利的光好耀眼，遲遲不敢相信自己的雙腳，踏實地站在頂峰，眺望雲海的洶湧，心中翻騰著一路苦痛煎熬的肌肉記憶。

下山，是為了下一次上山。13時45分帶著英雄豪氣、無窮的回味折返，躊躇滿志的在魁偉山容裡和太陽較勁速度。沒有用力喘息的痛苦干擾，同樣的風景，第2次見面仍覺詩情畫意，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約17時回到喜多麗斷崖(3.8公里處)，斜陽餘暉已沒有了淡淡的金黃色，然灰濛濛的雲霧，仍愜意地繚繞在這千巖萬壑爭比秀麗。

遠方的天光似亮似暗，夜幕就這麼無聲無息驟然地襲上整片山林，腳下的岩塊、枝幹、泥土及雜草，簡直像換上如出一轍的保護色，若沒有頭燈照射，恐怕一腳已近懸空的無底洞都還渾然不覺。慢下的腳步、無景的山路，放大了肌肉的痛覺；不待人的時間、無人跡的僻靜，消磨了好勝的鬥志，意想不到摸黑下山的危機四伏，如此「苦其心志、

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強忍著身心俱疲的煎熬，負能量開始萌芽，後悔置身此地，懷疑里程樁的真實性，毫無目的向著黑暗處走去。

黑夜吞噬肉體，全身卻感受著漫長的漆黑、疲倦與飢餓，妹妹像受拐騙上山的小孩繃著臉無力說話，筆者則強迫自己不能軟弱。約20時抵達登山時的起點，讓我想用盡力氣歡呼，為自己攻克聖山，回到親切熟悉的平地宣告勝利，轉身望向聖山，疲倦加上髒污的臉龐，如飲1杯苦盡甘來的瓊漿玉液，與天地乾杯這趟不平凡之路。

單攻成功的喜悅，沒讓筆者忘記從右邊外套口袋摸出14小時前簽名的承諾，找到檢查哨的信箱，投入說到做到的證明。成就滿載的代價很痛苦，筋疲力竭的驕傲難能可貴，儘管踏壞了鞋、穿爛了靴，入睡前喘完當天極致的累，告訴自己，堅持不一定會成功，但，不堅持一定不會成功。



重要金融機構安全演練 提升應變能力



敬言 警署日前在臺灣銀行總行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透過運用實地進行模擬演練，並結合重要金融機構面臨人質挾持、爆裂物攻擊等狀況應處，提升中央、地方警力及金融機構合作之默契，厚植相關單位面對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演練由警政署指導規劃，邀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等單位共同參演，藉由交流提升戰技及戰術專業，完善重大危安事件發生時之即時應變機制。

此次演練為首次於金融機構內辦理，以無劇本安全演練及仿真操演重新審視應變警力是否充足？現有裝備能否因應所需？遇攻擊事件時，如何有效辨識敵我？辦公廳舍、金融庫房昏暗場地是否熟悉夜視裝備使用？以期從演練中獲取經驗，並作為未來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之參考。（張智翔）

跟騷新法6月上路 署巡迴研討會新北警局熱烈登場

跟 蹤騷擾防制法將在6月1日正式上路，全國警察機關身為第一線受理單位，為了因應龐大的案件量湧入，警政署由副署



長劉柏良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教授團，至全國警察機關巡迴，進行實務研討、實作演練及意見座談，希望能提升員警執法知能，4月1日上午是第2場巡迴研討會，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花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花蓮港警總隊等單位也都派員前來參加，對於新法問題，會中討論熱烈。

上午的研討會邀請前警政署防治組婦幼科科長陳玲君及警務正林家銘進行授課，陳科長從跟騷法的起草到立法，完整參與跟騷法的立法過程，也協助提供許多警察實務運作會遇到的問題，未來上路後，警政署也會先將每件跟騷案列為重大案件追蹤管制，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下午的研討會則由副署長劉柏良率防治組組長沈炳信、科長謝承甫及警大教授黃翠紋、王皇玉及律師王如玄共同參與，與所有的新北市警局分局長及重要幹部共同討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老翁中風電話求助老同事 玉警多方協調跨縣市救護

花 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觀音派出所所長林義傑服10至12時值班勤務，發現1對夫婦神色緊張到所尋求警方的協助，所長先安撫2人情緒，並耐心詢問，江姓夫婦急



忙道來，早上10時許，有位老同事（張姓，約60歲）不斷撥電話給他們，但從電話中去聽，講話始終不清楚且聲音又耗弱無力發出丫丫丫的聲音，此般的動作讓江姓夫婦心急如焚，擔心朋友是不是生病還是發生意外才一直撥電話求助；接著所長詢問知不知道朋友住在哪裡，報案人表示僅知居住地在臺東但老家卻在花蓮（均不知道確切地址），可是時常在瑞穗大橋一帶看到朋友在運動，因此研判朋友可能住在那邊附近的社區。

林所長聯繫線上巡邏警力返所協助，透過江姓夫婦所述的線索，不斷抽絲剝繭；首先，所長從老家研判張民可能居住在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地區或是瑞穗鄉瑞美社區，便聯繫請瑞穗派出所及春日派出所協助查詢，但經查轄內沒有張民居住，而後透過電話聯繫到之前的同事，也聯繫到住在瑞穗的親戚，遺憾的是前往查看亦毫無收穫；但皇天不負苦心人，警員吳逸榮透過戶役政系統找尋比對，找到1位居住在臺東市且姓名一樣的資料，讓原本空無進展的事情出現黎明般的轉機，經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及消防隊前往住家查看，發現張民獨自坐在1樓客廳，已呈現無法表達狀態，經送醫後無生命危險但卻罹患腦中風。最後在跨縣（市）警察局聯手之下，找尋到張民提供必要之救護，也讓江姓夫婦原本忐忑不安的心情鬆了一口氣。（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山區樹幹橫躺占據車道！ 太平警巡邏發現緊急搶修



日前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山區因午後陣雨造成土石鬆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頭汴派出所副所長林嘉文、警員蔡志明日前下午4點多巡經山區長龍路3段往南投方向沿線，忽然發現道路邊坡有樹木倒塌，幾乎占據半個路面，且倒塌的樹幹還壓在路旁電線桿上的電線，讓電纜線搖搖欲墜，副所長林嘉文心想，假如電線斷裂恐造成山區部分區域大停電，讓居民生活不便。再者，該時段又正值民眾下班返家時間，山區的光線也慢慢暗了下來，斷裂的電線也恐造成用路人危險。於是員警2人立馬擺放警示標誌，先行將橫躺於路面的斷裂枝幹移除，並通知東汴里里長呂坤龍及工程養護單位一同協助，歷經1個多小時的搶修，終於順利排除及清理障礙物。令人感到窩心的是，一旁返家經過的民眾見到員警的用心，還搖下車窗說：「警察先生，辛苦了。」

太平分局表示，山區午後時常會強降雨，來的快也去的快，有時往往會造成一些無法預測的狀況，呼籲民眾行車行經山區記得減速慢行，避免因視線不良或是臨時路況不佳進而發生交通事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臺電退休翁心繫員工旅遊樂 翁買菜忘歸途暖警助返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公園派出所副所長莊誌哲於園區巡邏時，發現1名老翁於公園路與精武路口來回踱步，東張西望，一副手足無措的樣子，遂主動上前關心，本以為老翁是要問路，卻在對話過程中發現老翁陳述顛三倒四，疑似有失智情形，眼見天色漸晚，加上老翁隨身包包未攜帶身分證件，當下又無法明確回答出自己的年籍資料及家人聯絡電話，便將老翁帶回派出所休息。

該名蘇翁（36年次）補充水分、稍事休息後，精神頗有好轉，已能回答出自己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莊副所長趕緊以警政系統查詢，確認老翁身分並聯絡家屬。老翁妻子接獲通知立即趕到派出所，並表示老翁說要出門買菜卻遲遲未歸，因為之前公司旅遊時的集合地點就是在臺電臺中營業處，可能想到與同事的快樂回憶，所以不由自主地跑到這附近來，幸好遇到員警主動關懷，不然真不知道還要在路邊徘徊多久，對於警方熱心協助頻頻道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鼓山警劉奕辰榮獲表揚 民眾讚猶如「土地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鼓山所警員劉奕辰發現弱勢貧困轄民，啟動馬上關懷挹注愛心，其義行榮獲警政署急難紓困績優人員表揚，因疫情關係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於日前週報（視訊）會議代頒水晶獎座表揚，因全高雄市只有劉員獲得此項殊榮，局長肯定其優良服務事蹟特定加碼頒發工作獎勵金。

其中一案於日前受理經濟狀況不佳卻遭到詐騙新臺幣15萬元的黃姓轄民，劉員安慰其情緒再陪同其返家，發現黃男租屋處所老舊不堪，平時依賴低收入補助、殘障津貼、勞退等款項生活，由於接到詐騙電話假冒姪子，便將該月所有補助款及多年來省吃儉用僅存的15萬元全數匯出，其他兄弟姊妹生活同樣困難，無人能夠暫時伸出援手，致生活拮据。劉員熱心協助申請張榮發基金會救助金，獲得急難救助金雖然不多，暫解燃眉之急，非常感謝員警的幫忙，讓他感受到一股社會的暖流！

劉員平日工作積極、熱心為民服務，深耕轄區、發覺民瘼，送愛心到最需要幫助的家庭，溫暖所有人的心，讓受關懷的對象感受到滿滿的關注與守護，民眾讚嘆員警猶如地方上的「土地婆」。（李春慧）

喝到「孔鏘」 遊客借宿南竿警所一晚



1 名家住臺中的40餘歲魏姓男子與友人共同來馬祖旅遊，晚餐酒酣耳熱後，一伙人返回南竿鄉介壽村民宿休息，找不到菸抽，遂走出民宿，徒步至介壽村便利商店購菸，恐酒氣未退，踉蹌地倒在商店前。由於又進入疫情的高峰，嚇壞了當值的店員，趕緊報警求救。

連江縣警察局南竿所警員黃澄蕓、陳于玄依通報前往查處，研判該男係泥醉、體力不支，惟無奈在2名女性員警的聲聲呼喚下，仍是無動於衷。雖然是梅雨季節，但時未下雨，黃等2員擔憂該男失溫感冒，掃了隔日的遊興，遂請所內男警到場協助，先將魏男載回所內。

魏男到了所內，一股腦兒地倒向交誼廳的沙發，同仁亦溫馨的為渠蓋上外套。該男可能真的進入甜甜夢鄉，一睡4個小時，清晨5時才甦醒，對置身警察駐地，直覺不可思議，但也對自己的荒唐行徑感到羞愧。

所長楊宏權表示，該男與友人一行組團從臺中出發，預計旅馬5天4夜，詎料首日就「孔鏘」；楊所長也借此呼籲，近日由於藍眼淚爆量，造成馬祖旅遊潮爆棚，深夜問題多，遊客在酒攤上應知所節制，才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蔡耀順）

迷童外出千里尋母 鐵警主動關懷助返家



1 名男童買完車票蜷縮身體坐在候車椅等著進站搭車，「不對！這時怎麼會1個小孩單獨買車票！」細心的鐵警馬上嗅出不尋常的舉止，隨即主動蹲下詢問男童，為何深夜還一個人獨留在車站呢？初時男童對所長劉光復、警員郭森田的主動關懷感到害怕，始終默默不敢說話，甚至當場嚎啕大哭。所幸在2員的溫柔安撫後，男童的情緒慢慢平穩下來，觀察細微的所長劉員發現男童已逾晚餐時間怕他餓壞，先準備熱食與養樂多讓他充飢，並立即通知渠家屬前來接回，才得知男童今年7歲因住寄養家庭思念母親，遂自行打開家門外出四處搭車尋母，而男童父親因中風臥病在床，母親需在家照料，特委由臺中市政府家扶中心社工師帶其返家。在等待社工過程中，劉員溫馨關懷男童狀況並以自身成長經驗給予男童莫大的關懷與鼓勵，使其對人生重新充滿希望，男童母親及社工更是對於警方的積極協助，暖心的為民服務精神，深表感謝。

所長劉光復謙虛表示所內同仁執行各項勤務皆認真負責，且對每1位需要幫助的旅客都會主動協助，也呼籲每位家長對於低齡孩童請務必多加關照，以免發生走失之憾事。（蕭桂芬）